

彝良县龙海镇 2026 年竹笋、天麻等产业发展配套道路 建设项目(EPC)

公开招标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QSZX20260509G 号)

招 标 人 ： 彝良县龙海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祺山项目管理咨询（云南）有限公司

日 期 ： 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五章 招标要求及技术标准 13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3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彝良县龙海镇 2026 年竹笋、天麻等产业发展配套道路建设项目 (EPC)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项目彝良县龙海镇 2026 年竹笋、天麻等产业发展配套道路建设项目已由中共彝良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以彝农领复〔2026〕32 号文批准建设，建设资金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祺山项目管理咨询（云南）有限公司受彝良县龙海镇人民政府委托，现对该项目工程总承包（EPC）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各投标人参与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彝良县龙海镇 2026 年竹笋、天麻等产业发展配套道路建设项目 (EPC)

2.2 项目编号：QSZX20260509G 号

2.3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2.4 项目总投资：675.00 万元。

2.5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实施天麻、竹笋产业配套道路 9.12 公里、道路挡土墙建设 4919 立方米（推行以工代赈模式）。

2.6 招标范围：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以及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移交、工程保修等全过程的总承包（具体以发包人委托的本工程施工内容为准，招标人有权对发包范围进行调整）。

2.7 质量标准：

设计：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的设计规范、规程和有关技术规定，提供的成果符合国家及相关部门的要求，施工图审查合格，并对所提供的设计成果负终身质量责任。

施工：符合《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17）和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的相关标准及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2.8 计划工期：计划工期为 150 日历天（含设计周期）。

2.9 建设地点：彝良县龙海镇石笋村、鱼井村、红岩村。

2.10 标段划分：本招标项目不划分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企业资质要求：投标人应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能从事资质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1）设计资质：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者公路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其以上资质或者市政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其以上资质；

（2）施工资质：具备公路工程或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其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人员要求：

（1）拟派往本项目设计负责人须具备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且属单位正式职员，提供社保证明材料（退休返聘人员无需提供社保证明）。

（2）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或者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其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无在建项目。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拟派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须为单位正式职员，提供社保证明材料（退休返聘人员无需提供社保证明）。

3.3 财务要求：提供 2022 年—2024 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若公司成立时间不足 3 年的则提交成立至今有效的财务报表及健全的财务制度（若为联合体，由联合体中牵头方提供）。

3.4 信誉要求：（若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各方）（1）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

（2）投标人信誉良好，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经营异常名录。

（3）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

(4) 根据《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十九条整治措施的通知》（云建质〔2023〕1号）对在云南省内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且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在云南省行政区域范围内不得参与新的招投标活动；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条件符合后，应当逐级向属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复核，经省级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准通过后，方可在云南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参与新的招投标活动。

投标人须针对以上信誉要求提供相关信誉承诺及无行贿犯罪行为情况承诺书。

3.5 其他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2) 投标人严格执行第 72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开设、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应当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妥善保存备查。按时足额保障农民工工资，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出具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函。（施工企业提供）

(3) 联合体要求：若不能同时具有以上资质的独立申请人，可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单位不得超过 2 家，联合体投标的牵头人必须为施工企业；并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成员的主要权利和义务及分工等内容），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对本项目进行投标。

(4) 投标保证金：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4 年进一步推动经济稳进提质政策措施的通知》（云政发〔2024〕7 号）及省发展改革委相关配套文件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4.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注：投标人应对公司所上传的公司证照、人员证书等电子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合法性负责。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招标文件的获取：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 年 5 月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6 年 5 月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选择“昭通市”，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含电子招标文

件，格式为*.BZBJ；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注册通过后，获取招标文件。注：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5.2 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获取，因投标人未能及时网上获取带来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5 月 日 09 时 00 分。

6.2 开标地点：彝良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系统网上提交解密。

6.3 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http://ggzy.yn.gov.cn>”，在截标时间前提前进入“网上开标室”，根据网上远程解密、开标要求，在下达投标文件解密指令后 30 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查看开标一览表和签名确认等相关操作。若投标人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以上相关操作，则视为其撤销投标文件，放弃投标。开标过程中如有疑问，可以在线提出异议，由代理机构（招标人）回复。

技术服务咨询：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热线：020-22043119。

注：上传投标文件时加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是开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必要工具，否则将不能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失败的，均视为其撤销投标文件，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招标公告等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均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彝良县龙海镇人民政府

地址：昭通市彝良县龙海镇龙海社区上街组 22 号

联系人：顾 卿

联系电话：14787830083

监督部门名称：彝良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方式：0870-5121300

招标代理机构：祺山项目管理咨询（云南）有限公司

地址：昆明市五华区龙泉路万彩荟商业中心 17 幢 30 楼 3012 号

联系人：周金山、刘思伶、龚昌银、李卓衡、孔令莹

联系电话：0871-65116109、1808703813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前附表为投标人须知的补充、修改。如发现与投标人须知内容有矛盾的，以本前附表内容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说明与要求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彝良县龙海镇人民政府 地 址：昭通市彝良县龙海镇龙海社区上街组 22 号 联系人：顾 卿 电 话：0870-5447079、1478783008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祺山项目管理咨询（云南）有限公司 地址：昆明市五华区龙泉路万彩荟商业中心 17 幢 30 楼 3012 号 联系人：周金山、刘思伶、龚昌银、李卓衡、孔令莹 电话：0871-65116109、18087038136
1.1.4	项目名称	彝良县龙海镇 2026 年竹笋、天麻等产业发展配套道路建设项目 (EPC)
1.1.5	建设地点	彝良县龙海镇石笋村、鱼井村、红岩村。
1.2.1	资金来源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为 150 日历天（含设计周期）
1.3.3	质量要求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3.4	项目建设方式	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模式（EPC）模式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要求：若不能同时具有以上资质的独立申请人，可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单位不得超过 2 家，联合体投标的牵头人必须为施工企业；并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成员的主要权利和义务及分工等内容），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对本项目进行投标。
1.9.1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可自行踏勘（投标人自行踏勘费用自理，安全自负，投标人未到现场踏勘的视为已全部了解项目现场情况，投标人踏勘后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凭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通过网络在线方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提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需在三日内对所有潜在投标人进行统一回复。
1.10.3	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由招标人以补遗书方式按程序报有关主管部门后，提交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统一通过网络向潜在投标人发布，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数字证书（CA）查看澄清内容。
1.11	偏离	允许正偏离，投标人可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条件上，作出正偏离的承诺（如质量标准提高，质保期限延长等）。 不允许负偏离。
1.12	分包	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加强对分包的管理，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转包，不得将资质范围内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业务分包给其他单位，专业工程分包须分包给具备相应专业工程承包资质的企业，并经联合体牵头人及项目建设单位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或接受分包商垫资施工；在项目的施工建设过程中，必须优先保证农民工工资，一旦因拖欠农民工工资上访，建设单位将从工程款中直接扣款支付农民工工资。

2.1.2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人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 http://ggzy.yn.gov.cn ）发出的答疑书、补遗书或通知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同 1. 10. 2 的时间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在线提交方式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 http://ggzy.yn.gov.cn ），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投标截止时间	以网上公告时间为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 http://ggzy.yn.gov.cn ）获取澄清，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 http://ggzy.yn.gov.cn ）收取修改内容，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见投标人须知
3.2.1	投标报价	（1）建安工程费报价：费率报价不高于 100.00%，否则，否决其投标。 报价说明：投标建安工程费报价（合同暂定价）=建安工程费估算价×费率，优惠下浮比例不包括不可竞争费用（不可竞争费用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等），工程竣工审定结算后，按审定后建安工程费乘以工程总承包单位中标费率作为最终的工程竣工结算价，即建安工程费最终结算价=（经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定的建安工程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等不可竞争费用）×中标费率+不可竞争费用。 （2）本项目工程设计费为 0 元，不再另行报价。
3.2.2	竣工结算方式	结算方式：（1）建安工程费最终结算价=（经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定竣工结算的建安工程费-不可竞争费用）×中标费率+不可竞争费用。 （2）工程设计费：本项目工程设计费为 0 元。 付款方式：合同约定。

3.2.4	工程计价依据	编制依据： （一）参照相关配套定额及云南省现行计价文件下浮后据实结算。 （二）项目所有材料价格的确定：材料价格以签订合同当月的《昭通市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及市场价格》中的彝良县基价确定；没有的材料价格按《云南省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中昭通市基价确定；通过以上价格信息都无法确定的材料价格，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和造价四方确定材料设备规格、型号等技术参数后，通过网络询价确定；以上方式均无法确定的材料设备价格，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和造价四方确定材料设备规格、型号等技术参数后，通过函询确定；以上方式均无法确定的材料设备价格，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和造价四方确定材料设备规格、型号等技术参数后，通过函询确定。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4 年进一步推动经济稳进提质政策措施的通知》（云政发〔2024〕7 号）及省发展改革委相关配套文件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提供 2022 年—2024 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若公司成立时间不足 3 年的则提交成立至今有效的财务报表及健全的财务制度（若为联合体，由联合体中牵头方提供）。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3.6.4	投标文件电子签章及电子签名要求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或盖章）及电子签名（或签名）：技术标投标文件（包括资格审查投标文件）需要企业、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盖章）及电子签名（或签名）；商务标投标文件需要企业、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盖章）及电子签名（或签名）。 注： 1. 在需要签章的地方进行签章，无需逐页电子签章。 2. 如为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签章均指联合体牵头人。 3. 如为联合体投标，除联合体协议书外的其他资料只需盖联合体牵头人签章。

4.1	投标文件的上传及格式	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要求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完成后，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并“确认签名”，表明投标人网上上传投标文件成功。投标人可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必须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文件格式为*.BTBJ。
4.1.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不予退还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彝良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u>网上系统提交解密</u>）
5.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第 5.2 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总人数为 7 人组成。 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从云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经济和技术专家 5 人。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公示媒介：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yn.gov.cn）上发布，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4.1	履约担保	为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的意见》（国办发〔2022〕30 号）、《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相关收费行为的通知》（云财规〔2023〕13 号）等文件精神，本项目不要求履约担保。
8	重新招标的情形	见投标人须知
9	纪律和监督	见投标人须知
10	知识产权	见投标人须知

11	同义词语	见投标人须知
12	解释权	见投标人须知
13	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14	中标结果公示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招标代理）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社会公众公示中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15	中标通知	中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投诉、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应当在 3 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通知其他未中标人。
1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4.1	本项目具体要求	1. 在履行协议期间，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项目进行转让（无论是有偿还是无偿）； 2. 在出现以上 1. 的情况时，中标人须无条件退出本项目，招标人依法重新组织施工建设，并保留对中标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投标人中标后，中标单位的配置人员要求须按照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配置。未经过招标人同意不得更换。招标人若发现人员组成、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与投标文件不符，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另选单位，一切责任由中标单位负责。 3. 投标人不得通过故意压低投资额、降低工程技术要求等手段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一经发现，取消中标资格。 4. 工程总承包单位（中标人）必须按照国家及省有关规定，按照批准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建设标准和预算投资，组织前期工作、施工管理，严格控制项目投资，确保工程质量，按期交付。 5. 当招标人受到投标人的合作伙伴或与成果有关的人或第三方的诉讼、索赔时，投标人负责承担招标人为此付出的所有费用 and 法律责任。 6. 投标费用： （1）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2）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签订合同的方式计算后收取，由中标人支付。 7. 重要说明： （1）中标人若不能按约定完成本工程，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信用记录档案； （2）在施工中若招标人认为该中标人不具备履约能力，或不能完全履约，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且该中标人须无条件先退场后结算； （3）若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或投标承诺的，中标人须一次性整改合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予以相应的赔偿，并根据情况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4）若中标人出现工期重大违约行为被更换的，招标人将书面报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并申请将其记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不良行为记录。
14.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网上上传电子版文件。
14.3	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需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14.4	现场解密时需携带的证照	无须到现场递交刻录投标文件的光盘。
14.5	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按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电子服务系统相关要求。

14.6	电子开评标特殊情况处理	当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络出现故障或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时,由监督部门及交易中心相关人员核实同意后可启动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导入。
14.7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相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4.8	招标控制价 (最高投标限价)	(1) 建安工程费控制价: 最高投标限价为经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的 100.00%, 否则, 否决其投标。 (2) 工程设计费控制价: 0 元。
15	本项目概算总投资 675.00 万元。	
16	其他	/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采购总承包(EPC)进行招标。

1.1.2 本项目招标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项目名称及编号: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本次招标范围: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标准: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建设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招标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接受**。

1.4.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牵头人必须为施工单位；
- (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 (3) 联合体各方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且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 (4) 联合体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联合体协议书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
- (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 (6)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7) 联合体的投标，应当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 (8) 本须知中“投标人”一词也包括联合体各方成员。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1.5 费用承担

- (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其他费用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收取。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可自行踏勘（投标人自行踏勘费用自理，安全自负，投标人未到现场踏勘的视为已全部了解项目现场情况，投标人踏勘后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凭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网站：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通过网络在线方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提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需对所有潜在投标人进行统一回复。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分包

资质范围内的主体项目不允许分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招标要求及技术标准

（6）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同 1.10.2 的时间要求。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以在线提问，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3 招标澄清和补遗全部通过网络送达，请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日前，务必查询网站信息，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获取澄清，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确实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同时报主管部门备案。

招标人对评标办法做出变更的，需要重新制作电子招标文件，并重新备案，同时发布补遗文件进行说明以保证各投标人都能重新下载最新的电子招标文件用于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发布，招标文件的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收取修改内容。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查看“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中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3.3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3.4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均以网上发布的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3. 投标文件及格式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资格审查部分

（2）技术标部分

（3）商务部分

3.1.1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前附表招标范围内所列招标设计、施工、采购范围等的全部内容。

(2) 投标人应按本项目前附表招标范围内所列招标范围、招标文件、工程规范，根据自身的实力综合考虑各种风险，计算本项目费用。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其企业成本价。如果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上限，作无效标处理。

3.2.1.1 投标报价的要求：

(1)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各方面情况，并根据项目各方面的情况结合自身实力、市场行情、招标要求、技术要求、其他各方面因素等条件自行核算，作出合理报价。

(2) 招标人提供的项目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可先到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现场的位置、道路、空间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各种因素，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招标人不予认可。

3.2.1.2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3.2.2 竣工结算方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2.3 工程计价依据：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须对其投标文件负全部责任，中标后由于中标人的责任而发生工程费用增加或工期延长的，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报价、工期、质量、材料等各方面的承诺和合同主要条款提出调整和修改。

(2)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应按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未中标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招标人与中标人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有效的审计报告，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本章前附表第 1.4.1 项的相关要求。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为*.BTBJ）。

3.6.2 如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标书不符合 3.6.1 要求或开标时无法读取导入或解密，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3.6.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按要求作出响应。

3.6.4 投标文件电子签章及电子签名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上传

4.1.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未按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4.1.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3 网上上传投标文件：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投标人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要求上传全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上传后须自行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并进行确认签名后，方完成全部投标文件网上上传操作。投标人可自行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在网上上传的投标文件，无须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2.2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可在规定时间内申请退还已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4.2.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上传。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原则上远程开标（解密）：

（1）主持人宣布会场纪律；

（2）宣布招标人、监督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姓名；

（3）根据网上远程解密、开标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查看开标一览表和签名确认等相关操作。若投标人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以上相关操作，则视为其撤销投标文件，放弃投标。开标过程中如有疑问，可以在线提出异议，由代理机构（招标人）回复；

（4）招标人代表、监督相关人员等有关人员在开标一览表上签字确认。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当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中标候选人公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条规定。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中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投诉、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应当在 3 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通知其他未中标人。

7.4 履约担保（本项目不要求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章节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在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要求延长投标有效期，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和法律要求

9.2.1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条【串通投标罪】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投标人的行为涉及触犯【串通投标罪】相关规定的，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省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和投诉

9.5.1 异议

9.5.1.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1.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系统提交异议，招标方可在【查看开标异议】窗口进行查看并回复。

9.5.1.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2 投诉

9.5.2.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侵害之日起十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其他利害关系人是指投标人以外的，与招标项目或者招标活动有直接和间接利益关系的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人。

9.5.2.2 就本章 9.5.1 条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9.5.2.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二) 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三) 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四) 相关请求及主张;

(五)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投诉人是法人的, 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投诉的, 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 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投诉书有关材料是外文的, 投诉人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9.5.2.4 投诉人不得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 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9.5.2.5 投诉人可以直接投诉, 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 应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投诉书一并提交给行政监督部门。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

9.5.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 不予受理;

(一) 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 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二) 投诉事项不具体, 且未提供有效线索, 难以查证的;

(三) 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 以法人名义投诉的, 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四) 超过投诉时效的;

(五) 已经作出处理决定, 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

(六) 投诉事项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程序的。

9.5.2.7 未尽事宜, 按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七部委 11 号令《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和《云南省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10.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 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 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 需征得其书面同意, 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 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2.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3. 解释权

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负责解释。

14. 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顺序确定中标人。

1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若上述投标人须知部分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之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附件：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要求

网上上传投标文件：投标人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要求上传全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上传后须自行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并进行确认签名后，方可完成全部投标文件网上上传操作。投标人可自行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单位）等一致（如有变更的，提供相应的第三方变更说明材料）。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6.4 项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6.1 项要求。
		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的)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针对招标文件要求的每一项工作内容只能有一个对应的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合法登记注册的独立企业（事业）法人。
		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资质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人员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标准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工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围标串标、弄虚作假行为	投标人不存在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行为的。（串通投标的行为认定以《关于印发云南省招标投标活动中串通投标行为认定处理办法的通知》（云政办发[2010]106 号）规定为准）。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2.1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各部分所占分值比例为： 1. 投标报价（满分 30 分）

		2. 技术部分（满分 7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投标报价（30 分）	投标报价得分（30 分）	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得分（30 分）： 按照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平均数为评标基准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30 分，与基准价指标相比（相减）每向上浮动 1%扣 0.1 分，向下浮动 1%扣 0.1 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保留小数点后 2 位数）。
技术部分 2.2.3 (1)	设计方案 评审（30 分）	对本项目的理解及总体设计思路（满分 8 分）： （1）对本工程项目具体情况、建设理念的理解和把握，总体设计思路、理念清晰，与本项目建设理念相适应，合理可行。对招标项目的建设场地的地理环境特征、环境保护及项目现状等有全面科学的综合分析，具有建设性理解；（6.1—8 分）； （2）对本工程项目具体情况、建设理念的理解和把握，总体设计思路、理念一般，与本项目建设理念适应度一般。对招标项目的建设场地的地理环境特征、环境保护及项目现状等有较好的分析，具有建设性理解；（4.1—6 分）； （3）对本工程项目具体情况、建设理念的理解和把握，总体设计思路、理念基本清晰，与本项目建设理念相适应，基本可行。对招标项目的建设场地的地理环境特征、环境保护及项目现状等有基本的分析，有建设性理解；（2.1—4 分）； （4）对本工程项目具体情况、建设理念的理解和把握，总体设计思路、理念较差，对本项目建设理念不适应。总体设计思路、理念清晰，与本项目建设理念相适应。对招标项目建设场地的地理环境特征、环境保护及项目现状等分析较差，无建设性理解；（0-2 分）。	
		设计方案（满分 18 分）： （1）设计方案充分结合项目情况，采用先进、适宜的技术手段，设计方案优秀、重点突出，系统性较强，考虑全面，科学且切实可行，能较好地满足招标人的功能要求，有针对性，能全过程对投资进行控制；（15.1—18 分）； （2）设计方案充分结合项目情况，采用先进、适宜的技术手段，设计方案可行、重点突出，系统性强，考虑基本全面，切实可行，能较好地满足招标人的功能要求，有针对性，能全过程对投资进行控制；（12.1	

		—15分)； (3) 设计方案充分结合项目情况，采用先进、适宜的技术手段，设计方案一般、重点未突出明显，系统性一般，考虑不全面，可行，基本满足招标人的功能要求，针对性一般，可全过程对投资进行控制；(9.1—12分)； (4) 设计方案结合项目情况，采用适宜的技术手段，设计方案重点未突出，系统性一般，考虑不全面，基本可行，基本满足招标人的功能要求，针对性一般，基本能对投资进行控制；(6.1—9分)； (5) 设计方案结合项目情况，采用的技术手段一般，设计方案考虑不全面，不能完全满足招标人的功能要求，针对性一般，不能全过程对投资进行控制；(3.1-6分)。 (6) 设计方案未结合项目情况，采用的技术手段较差，设计方案考虑不全面，不能完全满足招标人的功能要求，针对性较差，不能全过程对投资进行控制；(0-3分)。
		后续服务工作安排及承诺(满分4分)： (1) 后续服务工作安排及承诺满足要求，保障有力，措施完善切实可靠；(3.1—4分)； (2) 后续服务工作安排及承诺基本满足要求，保障措施基本完善；(2.1—3分)； (3) 后续服务工作安排及承诺基本不满足要求，保障措施不完善；(0—2分)。
	施工组织 方案评审 (24分)	对招标项目所在地建设条件的认识及现状分析(满分6分)： (1) 对招标项目的建设场地的环境特征、环境保护等及对招标人使用功能相关要求和项目现状有全面科学的综合分析，具有建设性理解；(4.1—6分)； (2) 对招标项目的建设场地的环境特征、环境保护等以及对招标人使用功能相关要求和项目现状综合分析一般，未有建设性理解；(2.1—4分)； (3) 对招标项目的建设场地的环境特征、环境保护等及对招标人使用功能相关要求和项目现状综合分析较差，未有建设性理解；(0-2分)。

		施工部署及组织方案（满分 12 分）： （1）施工部署科学合理，施工方案具体细致，对实施本项目施工组织有较强的针对性；（9.1—12 分）； （2）施工部署基本合理，施工方案具体细致，对实施本项目施工组织有针对性；（5.1—9 分）； （3）施工部署合理性一般，施工方案具体性一般，有一定针对本项目施工组织的内容；（2.1—5 分）； （4）施工部署合理性差，施工方案具体性差，无针对本项目施工组织的内容；（0-2 分）。
		安全文明施工承诺及保证措施（满分 6 分）： （1）有具体、完整、可行的安全文明施工实施承诺、保证措施且合理、先进、针对性好；（4.1—6 分）； （2）安全文明施工实施承诺一般、保证措施一般；（2.1—4 分）； （3）安全文明施工实施承诺差、保证措施不合理；（0-2 分）。
2.2.3 (2)	项目管理 方案评审 (13 分)	设计、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满分 8 分）： （1）设计、施工质量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较好，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可行的；（6.1—8 分） （2）设计、施工质量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完善、基本可行的；（4.1—6 分） （3）设计、施工质量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较一般，质量保证措施一般；（2.1—4 分） （4）设计、施工质量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较差，质量保证措施不完善的；（0-2 分）。
		项目组织机构及主要人员（满分 5 分）： 根据项目管理人员配置（设计及施工人员）的专业齐全度、人员经验及素质等方面进行分档打分。 第一档次得 4.1—5 分，第二档次的 2.1—4 分，第三档次 0-2 分，明显不合理或缺乏人员配置的不得分。
2.2.3 (3)	项目实施 合理化建 议（3 分）	项目实施合理化建议（满分3分） 第一档次：对项目实施提出合理化建议，切实可行，能够对项目现场履约、过程协调沟通、竣工验收服务等起到较强指导性作用的，得3分； 第二档次，对项目实施提出合理化建议，基本可行，对项目现场履约、过程协调沟通、竣工验收服务等指导性一般的，得1~2分；

		第三档次：未提供合理化建议的不得分。
--	--	--------------------

二、评标办法正文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当投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由施工组织方案得分高的优先，若施工组织方案得分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研究决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基本程序

- (1) 初步评审；
- (2) 详细评审；
- (3) 澄清、说明或补正；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步骤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4. 评标委员会在进行初步评审时，符合招标要求的投标人只有 2 家时，《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其仍可以满足招标要求具有竞争性，应对 2 家投标人进行详细评审。

3.3 详细评审

3.3.1 投标报价公式：

(1) 投标报价为费率(%) 报价时：投标报价得分=投标报价分值-0.1*|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100；

(2) 投标报价为总价(元) 报价时：投标报价得分=投标报价分值-0.1*(|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3.3.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3.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4 投标人得分为各量化因素得分之和。

3.3.5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6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3.7 评标中若遇特殊问题，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研究决定

3.3.8 评分要求和统计分数原则

(1) 评标委员会评委应首先对各投标人投标书进行评审，并按招标文件规定分值评分。

(2) 技术部分评分中，各评委应自主评分并签字确认。

(3) 统计分数原则：所有评委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技术部分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否决投标条款

本否决条款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本部分的规定为准。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1. 有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在清标、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4. 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签字或盖章要求的。
5. 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有瑕疵的（如有）。
6.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
7.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8. 未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内容的。
9. 无投标人盖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10.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11.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后认定，视作串通投标处理，并提请有关监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两处以上错漏一致的；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接近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企业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 (8)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 (9)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同一个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
 - (10)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或者注册在同一家企业的人员为其提供投标咨询、商务报价、技术咨询（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等服务；
13. 投标人有拖欠农民工工资重大违法行为。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GF-2020-0216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彝良县龙海镇 2026 年竹笋、天麻等产业发展配套道路建设项目(EPC) 工程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彝良县龙海镇 2026 年竹笋、天麻等产业发展配套道路建设项目(EPC)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彝农领复（2026）32 号

工程内容及规模：实施天麻、竹笋产业配套道路 9.12 公里、道路挡土墙建设 4919 立方米，本项目推行以工代赈模式，中标企业须优先吸纳龙海镇本地劳动力，且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对象、脱贫对象、易地搬迁群众、返乡农民工、低收入人口、农村半劳动力等重点人群务工不低于务工总人数的 50%，劳务报酬资金额度不低于项目建设资金总量的 20%，有针对性开展技能培训，提升劳动力与岗位匹配度。要优先保障当地群众以工代赈劳务报酬资金，在项目完工后一个月内确保劳务报酬发放到位，对发生拖欠行为的，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工程详细地址：彝良县龙海镇石笋村、鱼井村、红岩村

合同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工程施工、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工程竣工验收、移交、交付使用、工程资料归档、配合相关部门预、结（决）算、审计、办理工程建设相关行政审批等全过程。

相关如下：

1. 设计范围：拟建内容施工图设计。

2. 施工范围：包括项目范围内所有建设内容涉及的道路、挡墙、绿化及其附属设施工程等（即审核通过的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具体内容以最终经审核通过后的施工图为准。

二、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来源：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三、主要日期

设计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提交最终版成果文件

施工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以监理工程师下发的开工令为准

施工完工日期：

工 期：

四、质量标准

（1）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的设计规范、规程和有关技术规定，提供的成果符合国家及相关部门的要求，施工图审查合格，并对所提供的设计成果负终身质量责任，施工图预算金额必须控制在经批复的概算金额（建安工程费）内，同时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以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2)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17）和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的相关标准及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本合同暂估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整，小写：¥ 元（其中：施工图设计费为 0 元，建安工程费 _____元。

工程设计费为 0 元。

建安工程费=（经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定结算的建安工程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等不可竞争费用）×中标费率 % + 不可竞争费用。

材料价格：材料价格以签订合同当月的《昭通市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及市场价格》中的彝良县基价确定；没有的材料价格按《云南省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中昭通市基价确定；通过以上价格信息都无法确定的材料价格，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和造价四方确定材料设备规格、型号等技术参数后，通过网络询价确定；以上方式均无法确定的材料设备价格，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和造价四方确定材料设备规格、型号等技术参数后，通过函询确定；以上方式均无法确定的材料设备价格，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和造价四方确定材料设备规格、型号等技术参数后，通过函询确定。

六、本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内容：

(1) 主要设计内容

施工图设计、设计现场服务、各阶段向发包方提供的技术咨询与管理咨询活动，以及配合解决施工过程中有关工程设计问题，协助发包方开展本工程报建、其他外委工作所需的设计配合工作、设计图纸、参加隐蔽工程的验收、参加设备与材料的看样定板、技术验收及工程验收等活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

建筑工程：合同范围内各单项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包括主体建筑设计、结构设计、水电设计、消防设计、通风空调设计、室外工程设计等。（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

(2) 主要施工内容

包括从施工准备、设备及材料采购运输、土建、设备设施安装、安全、职业健康、防雷接地安装、消防设施安装、系统调试、工程验收达标、工程交付等施工到验收的内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

七、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且经发包人加盖合同骑缝章之

日起生效。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共壹拾份：其中发包人持伍份，承包人持伍份。

以下为签署页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件、专用合同条件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件、《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建议书、价格清单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其中列明工程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项目清单：是指发包人提供的载明工程总承包项目勘察费（如果有）、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暂估价、暂列金额和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内容的项目明细。

1.1.1.8 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发包人提供的项目清单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1.1.1.9 承包人建议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承包人建议书的文件。承包人建议书由承包人随投标函一起提交。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实施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受人。本合同中“因发包人原因”里的“发包人”包括发包人及所有发包人人员。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受人。

1.1.2.4 联合体：是指经发包人同意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的，作为承包人的临时机构。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工作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和履行发包人义务的人。

1.1.2.6 工程师：是指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授权进行合同履行管理、工程监督管理等工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法人或其他组织应雇用一名具有相应执业资格和职业能力的自然人作为工程师代表，并授予其根据本合同代表工程师行事的权利。

1.1.2.7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的，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的管理，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8 设计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9 采购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采购工作的人员。

1.1.2.10 施工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11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订立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或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工程实施：是指进行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和竣工以及对工程任何缺陷的修复。

1.1.3.3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4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是指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特定范围的，能单独接收并使用的永久工程。

1.1.3.6 工程设备：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包括其配件及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

1.1.3.7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8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工作通知：指工程师按第8.1.2项[开始工作通知]的约定通知承包人开始工作的函件。

1.1.4.2 开始工作日期：包括计划开始工作日期和实际开始工作日期。计划开始工作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工作日期；实际开始工作日期是指工程师按照第8.1款[开始工作]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1.1.4.3 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和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是指工程师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1.1.4.4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8.2款[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5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及按合同约定承包人有权取得的工期延长。

1.1.4.6 缺陷责任期：是指发包人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以保证承包人履行第11.3款[缺陷调查]下质量缺陷责任的期限。

1.1.4.7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对工程质量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该期限自缺陷责任期起算之日起计算。

1.1.4.8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订立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9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1.1.4.10 竣工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根据第9条[竣工试验]要求进行的试验。

1.1.4.11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4.12 竣工后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第12条[竣工后试验]约定进行的试验。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人工费：是指支付给直接从事建筑安装工程施工作业的建筑工人的各项费用。

1.1.5.5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项目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服务、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项目清单中给定的，用于在订立协议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设计、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7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8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第14.6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担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承包人文件：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软件、函件、洽商性文件和其他技术性文件。

1.1.6.3 变更：指根据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或工程所做的改变。

1.2 语言文字

合同文件以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与合同有关的联络应使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语言。如没有约定，则应使用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没有相应成文规定的标准、规范时，由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列明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技术要求提出实施方法，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承包人需要对实施方法进行研发试验的，或须对项目人员进行特殊培训及其有特殊要求的，除签约合同价已包含此项费用外，双方应另行订立协议作为合同附件，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发包人要求》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订立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件；
- （6） 承包人建议书；
- （7） 价格清单；
- （8）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前期工作相关资料、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进行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所需的文件。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8.7.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文件应包含下列内容，并用第 1.2 款[语言文字]约定的语言制作：

- （1） 《发包人要求》中规定的相关文件；
- （2） 满足工程相关行政审批手续所必须的应由承包人负责的相关文件；
- （3） 第 5.4 款[竣工文件]与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中要求的相关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向工程师提供应当由承包人编制的与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有关的承包人文件。工程师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工程师。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经审查的，工程师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查完毕，但工程师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承包人文件的提供和审查还应遵守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和第 5.4 款[竣工文件]的约定。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文件中存在明显的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6.4 文件的照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和工程师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如无约定，应在合理期限内）通过特快专递或专人、挂号信、传真或双方商定的电子传输方式送达收件地址。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方式和收件地址。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

指定的送达方式或收件地址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通过约定的送达方式送达收件地址的来往文件。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7.4 对于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工程师或其代表签认后送交承包人实施，并抄送发包人；对于合同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抄送工程师。对于由工程师审查后报发包人批准的事项，应由工程师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批准文件。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工程师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工程师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工程师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工程师。

发包人、工程师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就合同当事人之间而言，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0.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就合同当事人之间而言，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承包人享有。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0.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工程设计、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0.4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商业软件、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0.5 合同当事人可就本合同涉及的合同一方或合同双方（含一方或双方相关的专利商或第三方设计单位）的技术专利、建筑设计方案、专有技术、设计作品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订立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1 保密

合同当事人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任何一方明确要求保密的其它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文件、技术秘密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或者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

一方泄露或者在本合同以外使用该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保密信息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当事人为履行合同所需要的信息，另一方应予以提供。当事人认为必要时，可订立保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1.12 《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

承包人应尽早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以及其提供的基础资料，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补正。发包人作相应修改的，按照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处理。

《发包人要求》或其提供的基础资料中的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赔偿最高限额。若专用合同条件未约定，则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签约合同价。但对于因欺诈、犯罪、故意、重大过失、人身伤害等不当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的责任限度不受上述最高限额的限制。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如果项目拟采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合同双方应遵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并符合项目所在地的相关地方标准或指南。合同双方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就建筑信息模型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

交付及费用等相关内容进行约定。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与本项目中其他使用方协商。

第2条 发包人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给承包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

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环保标准，任意压缩合理工期或者降低工程质量。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给承包人进入和占用施工现场各部分的权利，并明确与承包人的交接界面，上述进入和占用权可不为承包人独享。如专用合同条件没有约定移交时间的，则发包人应最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但承包人未能按照第4.2款[履约担保]提供履约担保的除外。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工作条件。专用合同条件对此没有约定的，发包人应负责提供开展本合同相关工作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文物、化石及坟墓等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4） 对工程现场临近发包人正在使用、运行或由发包人用于生产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置、设施、设备等，设置隔离设施，竖立禁止入内、禁止动火的明显标志，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须遵守的安全规定和位置范围；
- （5） 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2.3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和《发包人要求》中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实施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上、地下管线和设施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根据第 1.12 款[《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承担基础资料错误造成的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实施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履约为限。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应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2.4 办理许可和批准

2.4.1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许可和批准。对于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批件或备案，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应当制定资金安排计划，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如发包人拟对资金安排做任何重要变更，应将变更的详细情况通知承包人。如发生承包人收到价格大于签约合同价 10% 的变更指示或累计变更的总价超过签约合同价 30%；或承包人未能根据第 14 条[合同价格与支付]收到付款，或承包人得知发包人的资金安排发生重要变更但并未收到发包人上述重要变更通知的情况，则承包人可随时要求发包人在 28 天内补充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2.5.3 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2.6 现场管理配合

发包人应负责保证在现场或现场附近的发包人人员和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如有）：

- （1） 根据第 7.3 款[现场合作]的约定，与承包人进行合作；
- （2） 遵守第 7.5 款[现场劳动用工]、第 7.6 款[安全文明施工]、第 7.7 款[职业健康]和第 7.8 款[环境保护]的相关约定。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其他承包人（如有）订立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

方的权利义务。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件内对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进行补充约定。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任命发包人代表，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应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除非发包人另行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代表应被授予并且被认为具有发包人在授权范围内享有的相应权利，涉及第16.1款[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权利除外。

发包人代表（或者在其为法人的情况下，被任命代表其行事的自然人）应：

- （1）履行指派给其的职责，行使发包人托付给的权利；
- （2）具备履行这些职责、行使这些权利的能力；
- （3）作为熟练的专业人员行事。

如果发包人代表为法人且在签订本合同时未能确定授权代表的，发包人代表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向双方发出书面通知，告知被任命和授权的自然人以及任何替代人员。此授权在双方收到本通知后生效。发包人代表撤销该授权或者变更授权代表时也应同样发出该通知。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14天将更换人的姓名、地址、任务和权利，以及任命的日期书面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不得将发包人代表更换为承包人根据本款发出《通知》提出合理反对意见的人员，不论是法人还是自然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工程师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发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发包人人员的姓名、职务及职责等事项。发包人或发包人代表可随时对一些助手指派和托付一定的任务和权利，也可撤销这些指派和托付。这些助手可包括驻地工程师或担任检验、试验各项工程设备和材料的独立检查员。这些助手应具有适当的资质、履行其任务和权利的能力。以上

指派、托付或撤销，在承包人收到通知后生效。承包人对于可能影响正常履约或工程安全质量的发包人人员保有随时提出沟通的权利。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3.3 工程师

3.3.1 发包人需对承包人的设计、采购、施工、服务等工作过程或过程节点实施监督管理的，有权委任工程师。工程师的名称、监督管理范围、内容和权限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写明。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本合同工程属于强制监理项目的，由工程师履行法定的监理相关职责，但发包人另行授权第三方进行监理的除外。

3.3.2 工程师按发包人委托的范围、内容、职权和权限，代表发包人对承包人实施监督管理。若承包人认为工程师行使的职权不在发包人委托的授权范围之内的，则其有权拒绝执行工程师的相关指示，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书面确认工程师相关指示的，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3.3.3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提供证明、行使决定权或处理权时，工程师应作为独立专业的第三方，根据自己的专业技能和判断进行工作。但工程师或其人员均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当事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3.3.4 通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由工程师行使的职权如不在发包人对工程师的授权范围内的，则视为没有取得授权，该职权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若承包人认为工程师的职权与发包人（包括其人员）的职权相重叠或不明确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由发包人予以协调和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3.4 任命和授权

3.4.1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更换工程师的，发包人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在通知中写明替换者的姓名、职务、职权、权限和任命时间。工程师超过2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4.2 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工作，但第3.6款[商定或确定]下的权利除外。工程师应将被授权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工程师的同意，与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5 指示

3.5.1 工程师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指示。工程师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盖有工程师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工程师的授权人员签字。在紧急情况下，工程师的授权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

指示或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工程师应在授权人员发出口头指示或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在 24 小时内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口头指示或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工程师的正式指示。

3.5.2 承包人收到工程师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如果任何此类指示构成一项变更时，应按照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办理。

3.5.3 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3.6 商定或确定

3.6.1 合同约定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工程师应及时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工程师应将商定的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由双方签署确认。

3.6.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商定的期限应为工程师收到任何一方就商定事由发出的通知后 42 天内或工程师提出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未能在该期限内达成一致的，由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确定的期限应为商定的期限届满后 42 天内或工程师提出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工程师应将确定的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

3.6.3 任何一方对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应在收到确定的结果后 28 天内向另一方发出书面异议通知并抄送工程师。除第 19.2 款[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另有约定外，工程师未能在确定的期限内发出确定的结果通知的，或者任何一方发出对确定的结果有异议的通知的，则构成争议并应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如未在 28 天内发出上述通知的，工程师的确定应被视为已被双方接受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3.6.4 在该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对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责任方承担。

3.7 会议

3.7.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通知，要求另一方出席会议，讨论工程的实施安排或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其他事项。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承包人的分包人和其他第三方应任何一方的请求出席任何此类会议。

3.7.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保存每次会议参加人签名的记录，并将会议纪要提供给出席会议的人员。任何根据此类会议以及会议纪要采取的行动应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第 4 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 （1） 办理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并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或合同约定给发包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
- （2） 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并在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内承担缺陷保证责任和保修义务，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 （3） 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和实施计划，保证项目进度计划的实现，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 （5）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安全文明施工、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员工工伤保险等相关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实施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6）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包括建筑工人）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 （7）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

4.2 履约担保（本项目不要求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提交的时间等，并应符合第 2.5 款[支付合同价款]的规定。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承包人为联合体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代表联合体提交，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竣工验收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将履约担保款项退还给承包人或者解除履约担保。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姓名、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履行其职责所需的资格、经验和能力，并为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工程总承

包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专用合同条件约定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4.3.2 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含施工总承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工程在现场实施的全部时间内，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天数。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工程师，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经验和能力。

4.3.3 承包人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授予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所需的权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权限以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权限为准。经承包人授权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工程师按第 3.5 款[指示]作出的指示，代表承包人负责组织合同的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且无法与发包人和工程师取得联系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人身、工程和财产的安全，但须在事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书面报告。

4.3.4 承包人需要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在发包人未予以书面回复期间内，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将继续履行其职责。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突发丧失履行职务能力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委派一位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人员担任临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履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职责，临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将履行职责直至发包人同意新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任命之日止。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3.5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要求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如承包人没有提出改进报告，应在收到更换通知后 28 天内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28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3.6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事先将上述人员的姓名、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信息和授权范围书

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人员的资质、数量、配置和管理应能满足工程实施的需要。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关键人员名单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负责人的安排状况。

关键人员是发包人及承包人一致认为对工程建设起重要作用的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关键人员的具体范围由发包人及承包人在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中另行约定。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关键人员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关键人员时，应提前 14 天将继任关键人员信息及相关证明文件提交给工程师，并由工程师报发包人征求同意。在发包人未予以书面回复期间内，关键人员将继续履行其职务。关键人员突发丧失履行职务能力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委派一位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人员临时继任该关键人员职位，履行该关键人员职责，临时继任关键人员将履行职责直至发包人同意新的关键人员任命之日止。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工程师对于承包人关键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工程师所质疑的情形。工程师指示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7 天的，应报工程师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7 天的，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因故离开施工现场的，可授权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但承包人应将被授权人员信息及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取得其同意。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未经工程师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法律或专用合同条件中禁止分包的工作事项分包给第三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4.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对工作事项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

专用合同条件未列出的分包事项，承包人可在工程实施阶段分批分期就分包事项向发包人提交申请，发包人在接到分包事项申请后的 14 天内，予以批准或提出意见。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发包人未能在 14 天内批准亦未提出意见的，承包人有权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但应在分包人确定后通知发包人。

4.5.3 分包人资质

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资质等级，否则不能作为分包人。承包人有义务对分包人的资质进行审查。

4.5.4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当对分包人的工作进行必要的协调与管理，确保分包人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分包事项的管理规定。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分包人的主要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工作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

（2）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将扣款直接支付给分包人，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4.5.6 责任承担

承包人对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6 联合体

4.6.1 经发包人同意，以联合体方式承包工程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6.2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联合体各成员分工承担的工作内容必须与适用法律规定的该成员的资质资格相适应，并应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且不应根据其就承包工作的分工而减免对发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

4.6.3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变更联合体成员和其负责的工作范围，或者修改联合体协议中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内容。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按照第 2.3 项[提供基础资料]的规定承担责任。承包人发现基础资料中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4.7.2 承包人应对现场和工程实施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承包人提交投标文件，视为承包人已对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了踏勘，并已充分了解评估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对工程可能产生的影响，自愿承担相应风险与责任。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但属于 4.8 款[不可预见的困难]约定的情形除外。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时，应采取克服不可预见的困难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工程师并抄送发包人。通知应载明不可预见的困难的内容、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以及承包人制定的处理方案。工程师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9 工程质量管理

4.9.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规范，建立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设计、采购、加工制造、施工、竣工试验等各项工作的质量，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质量保修责任书的形式约定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

4.9.2 承包人按照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向工程师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工程师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4.9.3 承包人应对其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相关规范和操作规程。

4.9.4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做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工程师审查。此外，承

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第5条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以及《发包人要求》和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和设计相关的其他服务，并对工程的设计负责。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的需要及时向发包人和工程师说明设计文件的意图，解释设计文件。

5.1.2 对设计人员的要求

承包人应保证其或其设计分包人的设计资质在合同有效期内满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并指派符合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资质要求并具有从事设计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的设计人员完成设计工作。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或工程师组织的工作会议。

5.1.3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师应在收到建议后7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如果该项建议构成变更的，按照第13.2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执行。

在基准日期之后，因国家颁布新的强制性规范、标准导致承包人的费用变化的，发包人应合理调整合同价格；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合理延长工期。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根据《发包人要求》应当通过工程师报发包人审查同意的承包人文件，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约定的范围和内容及时报送审查。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自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审查期不超过21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向工程师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文件的，应及时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不同意承包人文件的，应在审查期限内通过工程师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同意的具体内容和理由。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意见按以下方式处理：

（1） 发包人的意见构成变更的，承包人应在 7 天内通知发包人按照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中关于发包人指示变更的约定执行，双方对是否构成变更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执行；

（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无法通过审查的，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因此引起的工期延长和必要的工程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负责。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和同意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责任和义务。

5.2.2 承包人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承包人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时间安排、费用承担，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承包人文件审查会议，承包人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承包人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承包人提供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承包人有义务按照相关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5.2.3 承包人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发包人审查同意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报送承包人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应按第 13.2 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执行。上述情形还应适用第 5.1 款[承包人的设计义务]和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有关约定。

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批准后，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工程。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批准时间较合同约定时间延长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此给双方带来的费用增加，由双方在负责的范围内各自承担。

5.3 培训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对发包人的雇员或其他发包人指定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维修或其他合同中约定的培训。合同约定接收之前进行培训的，应在第 10.1 款[竣工验收]约定的竣工验收前或试运行结束前完成培训。

培训的时长应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有经验的人员、设施和其他必要条件。

5.4 竣工文件

5.4.1 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文件的形式、技术标准以及其他相关内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与《发包人要求》执行。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现场，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份数提交给工程师。

5.4.2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和形式向工程师提交相应竣工图纸，并取得工程师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工程师应按照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约定进行审查。

5.4.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工程师收到本款下的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0.1 款[竣工验收]和第 10.2 款[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的约定完成验收。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1 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并负责及时更新，该手册应足够详细，以便发包人能够对工程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以及实现《发包人要求》。同时，手册还应包含发包人未来可能需要的备品备件清单。

5.5.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后，应依据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约定对操作和维修手册进行审查，在竣工试验工程中，承包人应为任何因操作和维修手册错误或遗漏引起的风险或损失承担责任。

5.5.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交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相关操作和维修手册。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工程师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0.1 款[竣工验收]和第 10.2 款[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的约定完成验收。

5.6 承包人文件错误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同意，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并按照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

件审查]的要求，重新送工程师审查，审查日期从工程师收到文件开始重新计算。因此款原因重新提交审查文件导致的工程延误和必要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承包人应按以下方法进行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和安装，以及工程的所有其他实施作业：

- （1）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方法；
- （2）按照公认的良好行业习惯，使用恰当、审慎、先进的方法；
- （3）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规定外，应使用适当配备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无危险的材料。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订立合同时专用合同条件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主要参数、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交接地点等。

承包人应根据项目进度计划的安排，提前 28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承包人按照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修订项目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发包人应按照上述进场计划，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工程师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发包人需要对进场计划进行变更的，承包人不得拒绝，应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规定执行，并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以及引起的工期延误。承包人需要对进场计划进行变更的，应事先报请工程师批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工程师批准。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根据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

承包人应按照已被批准的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规定的数量要求及时间要求，负责组织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厂商提供的技术文件），负责运抵现场。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工程师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工程师，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所造成的质量缺陷，由承包人自费修复，竣工日期不予延长。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国家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规范，造成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虽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但不符合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时，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重新订货，相关费用支出及导致的工期延长由发包人负责。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并接收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必要的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指示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2.4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所有权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根据第 6.2.2 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约定提供的材料和工

程设备后，材料及工程设备的价款应列入第 14.3.1 项第（2）目的进度款金额中，发包人支付当期进度款之后，其所有权转为发包人所有（周转性材料除外）；在发包人接收工程前，承包人有义务对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保管、维护和保养，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运出现场。

承包人按第 6.2.2 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确保发包人取得无权利负担的材料及工程设备所有权，因承包人与第三人的物权争议导致的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 （1） 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 28 天向工程师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 （2） 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工程师审批意见栏。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内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 （3） 经工程师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 （4） 工程师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6.3.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工程师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

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6.4.2 质量检查

发包人有权通过工程师或自行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工程师或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工程师或发包人指示，进行施工现场的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工程师或发包人指示进行的其他工作。工程师或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6.4.3 隐蔽工程检查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书面通知工程师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工程师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工程师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工程师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工程师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工程师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提前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顺延时间不得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顺延超过 48 小时的，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由发包人承担。工程师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做相应记录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签字确认。工程师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下列约定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工程师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通知工程师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工程师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工程师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工程师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试验内容、时间和地点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工程师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3) 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6.5.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工程师抽检性质的，可由工程师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工程师的监督下取样。

6.5.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试验和检验，并为工程师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工程师抽检性质的，工程师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工程师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工程师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工程师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3) 工程师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6.5.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发包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审查。

6.6 缺陷和修补

6.6.1 发包人可在颁发接收证书前随时指示承包人：

- (1) 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任何工程设备或材料进行修补，或者将其移出现场并进行更换；
- (2) 对不符合合同的其他工作进行修补，或者将其去除并重新实施；
- (3) 实施因意外、不可预见的事件或其他原因引起的、为工程的安全迫切需要的任何修补工作。

6.6.2 承包人应遵守第 6.6.1 项下指示，并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根据上述指示中规定的时间完成修补工作。除因下列原因引起的第 6.6.1 项第（3）目下的情形外，承包人应承担所有修补工作的费用：

(1) 因发包人或其人员的任何行为导致的情形，且在此情况下发包人应承担因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和承包人费用损失，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的利润。

(2) 第 17.4 款[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中适用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形。

6.6.3 如果承包人未能遵守发包人的指示，发包人可自行决定请第三方完成上述修补工作，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因未履行指示而产生的所有费用，但承包人根据第 6.6.2 项有权就修补工作获得支付的情况除外。

第 7 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工程实施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7.1.2 场外交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1.3 场内交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

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工程师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7.1.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现场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1.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含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含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项目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现场的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需经工程师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的，应报工程师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 7.2 款约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临时占地资料，因承包人未能按时提交资料，导致工期延误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7.2.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项目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2.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承包人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现场建设的临时设施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7.3 现场合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指示，与发包人人员、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等人员就在现场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各项工作进行合作并提供适当条件，包括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或进入现场等。

承包人应对其在现场的施工活动负责，并应尽合理努力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指示，协调自身与发包人人员、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等人员的活动。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承包人提供上述合作、条件或协调在考虑到《发包人要求》所列内容的情况下是不可预见的，则承包人有权就额外费用和合理利润从发包人处获得支付，且因此延误的工期应相应顺延。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工程师。

7.4.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承包人负责对工程、单位/区段工程、施工部位放线，并对放线的准确性负责。

7.4.3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校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基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1 承包人及其分包人招用建筑工人的，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建筑工人订立劳动合同，实行建筑工人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建筑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和保障该工程项目建筑工人工资。

7.5.2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及工资发放实施监督管理。承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应当依法予以清偿。分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由承包人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因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导致建筑工人工资拖欠的，发包人应当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建筑工人工资。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具体

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

7.5.3 承包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劳动用工管理和建筑工人工资支付。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工程师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工程师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采取应急措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需上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应依法上报。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8.9 款[暂停工作]的约定执行。

7.6.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工程师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在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对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7.6.3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

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7.6.4 事故处理

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工程师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和抢修，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和抢修。此类抢救和抢修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6.5 安全生产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3）由于发包人原因对发包人自身、承包人、工程师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承包人应负责赔偿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如果上述损失是由于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原因导致的，则双方应根据过错情况按比例承担。

7.7 职业健康

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职业健康的法律和合同约定（包括对雇佣、职业健康、安全、福利等方面的规定），负责现场实施过程中其人员的职业健康和保护，包括：

- （1）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劳动法规，保护承包人员工及承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的合法休假权等合法权益，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酬劳。
- （2）承包人应依法为承包人员工及承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员工及分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必要的现场食宿条件。

(3) 承包人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相关作业的职业健康知识培训、危险及危害因素交底、安全操作规程交底、采取有效措施,按有关规定为其现场人员提供劳动保护用品、防护器具、防暑降温用品和安全生产设施。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

(4) 承包人应在有毒有害作业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和说明,对有毒有害岗位进行防治检查,对不合格的防护设施、器具、搭设等及时整改,消除危害职业健康的隐患。发包人人员和工程师人员未经承包人允许、未配备相关保护器具,进入该作业区域所造成的伤害,由发包人承担责任和费用。

(5)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持食堂的饮食卫生,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现场,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7.8 环境保护

7.8.1 承包人负责在现场施工过程中对现场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进行保护。因承包人未能通知发包人,并在未能得到发包人进一步指示的情况下,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如承包人已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未能及时作出指示的,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发包人负责。

7.8.2 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并负责控制和(或)处理现场的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因此发生的伤害、赔偿、罚款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8.3 承包人及时或定期将施工现场残留、废弃的垃圾分类后运到发包人或当地有关行政部门指定的地点,防止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及对作业的影响。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因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当地行政部门的罚款、赔偿等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7.9.1 提供临时用水、用电等节点铺设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承包人进场前将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等接至约定的节点位置,并保证其需要。上述临时使用的水、电等的类别、取费单价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发包人按实际计量结果收费。发包人无法提供的水、电等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相关费用由承包人纳入报

价并承担相关责任。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的类别和时间完成节点铺设，使开工时间延误，竣工日期相应顺延。未能按约定的品质、数量和时间提供水、电等，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9.2 临时用水、用电等

承包人应在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28 天前或双方约定的其他时间，按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发包人能够提供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类别，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含工程物资保管）所需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的品质、正常用量、高峰用量、使用时间和节点位置等资料。承包人自费负责计量仪器的购买、安装和维护，并依据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单价向发包人交费，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时除外。

因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交上述资料，造成发包人费用增加和竣工日期延误时，由承包人负责。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承担自发包人向其移交施工现场、进入占有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单位/区段工程或（和）工程之前的现场安保责任，并负责编制相关的安保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提交给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该等义务不因其与他人共同合法占有施工现场而减免。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负责协调他人就共同合法占有现场的安保事宜接受承包人的管理。

承包人应将其作业限制在现场区域、合同约定的区域或为履行合同所需的区域内。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预防措施，以保持承包人的设备和人员处于现场区域内，避免其进入邻近地区。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义务而占用的其他场所（如预制加工场所、办公及生活营区）的安保适用本款前述关于现场安保的规定。

7.11 工程照管

自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起至发包人应当接收工程之日止，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现场、材料、设备及承包人文件的照管和维护工作。

如部分工程于竣工验收前提前交付发包人的，则自交付之日起，该部分工程照管及维护职责由发包人承担。

如发包人及承包人进行竣工验收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

如合同解除或终止的，承包人自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不再对工程承担照管和维护义务。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工作准备

合同当事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完成开始工作准备工作。

8.1.2 开始工作通知

经发包人同意后，工程师应提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开始工作通知，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后第 84 天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8.2 竣工日期

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工期内完成合同工作。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的竣工日期以第 10.1 条[竣工验收]的约定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因发包人原因，在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是依据合同和经批准的项目管理计划进行编制并用于对项目实施进行管理和控制的文件，应包含概述、总体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要点、项目初步进度计划以及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其他内容。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订立后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项目实施计划，工程师应在收到项目实施计划后 21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工程师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施的实际情况需要修改项目实施计划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修改后的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执行。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项目进度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应按照第 8.3 款[项目实施计划]约定编制并向工程师提交项目初步进度计划，经工程师批准

后实施。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 21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项目初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对工程师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

经工程师批准的项目初步进度计划称为项目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工程师有权按照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承包人还应根据项目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的进度计划，由工程师批准。

8.4.2 项目进度计划的内容

项目进度计划应当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其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项目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承包人提交的份数和时间等，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8.4.3 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

项目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工程师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发出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通知，承包人如接受，应按该通知修订项目进度计划，报工程师批准。承包人如不接受，应当在 14 天内答复，如未按时答复视作已接受修订项目进度计划通知中的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如未按时答复视作已批准承包人修订后的项目进度计划。工程师对承包人提交的项目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除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外，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并不能减轻或者免除双方按第 8.7 款[工期延误]、第 8.8 款[工期提前]、第 8.9 款[暂停工作]应承担的合同责任。

8.5 进度报告

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进行实际进度记录，并根据工程师的要求编制月进度报告，并提交给工程师。进度报告应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 （1） 工程设计、采购、施工等各个工作内容的进展报告；
- （2） 工程施工方法的一般说明；
- （3） 当月工程实施介入的项目人员、设备和材料的预估明细报告；
- （4） 当月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对比分析，以及提出未来可能引起工期延误的情形，同时提出应对措施；需要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应对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部分进行说明；
- （5） 承包人对解决工期延误所提出的建议；

(6) 其他与工程有关的重大事项。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等，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8.6 提前预警

任何一方应当在下列情形发生时尽快书面通知另一方：

- (1) 该情形可能对合同的履行或实现合同目的产生不利影响；
- (2) 该情形可能对工程完成后的使用产生不利影响；
- (3) 该情形可能导致合同价款增加；
- (4) 该情形可能导致整个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的工期延长。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13.2 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提交变更建议，采取措施尽量避免或最小化上述情形的发生或影响。

8.7 工期延误

8.7.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 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构成一项变更的；
- (2) 发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
- (3) 发包人、发包人代表、工程师或发包人聘请的任意第三方造成或引起的任何延误、妨碍和阻碍；
- (4) 发包人未能依据第 6.2.1 项[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约定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
- (5)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6) 发包人未及时履行相关合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并导致逾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且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款或约定提交的履约担保中扣除相当于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金额。

8.7.3 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造成费用增加的，由双方在负责的范围内各自承担。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3条[变更与调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8.8 工期提前

8.8.1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提前竣工且被承包人接受的，应与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增加的费用按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超过合理限度压缩工期。承包人有权不接受提前竣工的指示，工期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8.8.2 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且发包人接受的，应与发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增加的费用按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执行，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相应奖励金。

8.9 暂停工作

8.9.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暂停工作通知，应列明暂停原因、暂停的日期及预计暂停的期限。承包人应按该通知暂停工作。

承包人因执行暂停工作通知而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并有权要求发包人支付合理利润，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除外。

8.9.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所造成部分或全部工程的暂停，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尽快复工并赶上进度，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逾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按第8.7.2项[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承担逾期竣工违约责任。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予以纠正，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工程师。

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 （1） 发包人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或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导致付款延误的；
- （2） 发包人未按约定履行合同其他义务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或者发包人明确表示暂停或实质上已暂停履行合同的。

8.9.3 除上述原因以外的暂停工作，双方应遵守第 17 条[不可抗力]的相关约定。

8.9.4 暂停工作期间的工程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对工程、工程物资及文件等进行照管和保护，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按第 8.9.1 项[由发包人暂停工作]和第 8.9.2 项[由承包人暂停工作]的约定承担。

因承包人未能尽到照管、保护的责任造成损失的，使发包人的费用增加，（或）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责任。

8.9.5 拖长的暂停

根据第 8.9.1 项[由发包人暂停工作]暂停工作持续超过 56 天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复工的通知。如果发包人没有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工作的全部或部分继续工作，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要求以变更方式调减受暂停影响的部分工程。发包人的暂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的，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16.2 款[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8.10 复工

8.10.1 收到发包人的复工通知后，承包人应按通知时间复工；发包人通知的复工时间应当给予承包人必要的准备复工时间。

8.10.2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双方均可要求对方一同对受暂停影响的工程、工程设备和工程物资进行检查，承包人应将检查结果及需要恢复、修复的内容和估算通知发包人。

8.10.3 除第 17 条[不可抗力]另有约定外，发生的恢复、修复价款及工期延误的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1 承包人完成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竣工试验所需的作业，并根据第 5.4 款[竣工文件]和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提交文件后,进行竣工试验。

9.1.2 承包人应在进行竣工试验之前,至少提前 42 天向工程师提交详细的竣工试验计划,该计划应载明竣工试验的内容、地点、拟开展时间和需要发包人提供的资源条件。工程师应在收到计划后的 14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该计划不符合合同的部分提出意见,承包人应在收到意见后的 14 天内自费对计划进行修正。工程师逾期未提出意见的,视为竣工试验计划已得到确认。除提交竣工试验计划外,承包人还应提前 21 天将可以开始进行各项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工程师,并在该日期后的 14 天内或工程师指示的日期进行竣工试验。

9.1.3 承包人应根据经确认的竣工试验计划以及第 6.5 款[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进行竣工试验。除《发包人要求》中另有说明外,竣工试验应按以下顺序分阶段进行,即只有在工程或区段工程已通过上一阶段试验的情况下,才可进行下一阶段试验:

(1) 承包人进行启动前试验,包括适当的检查和功能性试验,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每一部分均能够安全地承受下一阶段试验;

(2) 承包人进行启动试验,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能够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并按照专用合同条件和《发包人要求》中的规定操作;

(3) 承包人进行试运行试验。当工程或区段工程能稳定安全运行时,承包人应通知工程师,可以进行其他竣工试验,包括各种性能测试,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进行上述试验不应构成第 10 条[验收和工程接收]规定的接收,但试验所产生的任何产品或其他收益均应归属于发包人。

9.1.4 完成上述各阶段竣工试验后,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试验结果报告,试验结果须符合约定的标准、规范和数据。工程师应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回复,逾期未回复的,视为认可竣工试验结果。但在考虑工程或区段工程是否通过竣工试验时,应适当考虑发包人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使用,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性能、特性和试验结果产生的影响。

9.2 延误的试验

9.2.1 如果承包人已根据第 9.1 款[竣工试验的义务]就可以开始进行各项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工程师,但该等试验因发包人原因被延误 14 天以上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同时,承包人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进行竣工试验。

9.2.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延误进行竣工试验的,工程师可向其发出通知,要求其在收到通知后的 21 天内进行该项竣工试验。承包人应在该 21 天的期限内确定进行试验的日期,并至少提前 7 天通知工程师。

9.2.3 如果承包人未在该期限内进行竣工试验，则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该项竣工试验，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应在试验完成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送试验结果。

9.3 重新试验

如果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试验，则承包人应根据第 6.6 款[缺陷和修补]修补缺陷。发包人或承包人可要求按相同的条件，重新进行未通过的试验以及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的竣工试验。该等重新进行的试验仍应适用本条对于竣工试验的规定。

9.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

9.4.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进行竣工试验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9.4.2 如果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根据第 9.3 款[重新试验]重新进行的竣工试验的，则：

（1）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6.6 款[缺陷和修补]继续进行修补和改正，并根据第 9.3 款[重新试验]再次进行竣工试验；

（2）未能通过竣工试验，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操作或使用未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自费修复，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无法修复时，发包人有权扣减该部分的相应付款，同时视为通过竣工验收；

（3）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使工程或区段工程的任何主要部分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更换相关部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

（4）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使整个工程或区段工程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发包人可拒收工程或区段工程，或指令承包人重新设计、重置相关部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第 16.1 款[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解除合同。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除因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导致的工程量删减和第 14.5.3 项[扫尾工作清单]列入缺陷责任期

内完成的扫尾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区段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和竣工试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扫尾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实施计划；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4) 合同约定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10.1.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工程师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工程师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工程师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工程师同意为止。

(2) 工程师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或工程师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收到并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发包人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进行竣工验收。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完成竣工验收但发包人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视为竣工验收合格，以完成竣工验收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3)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师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4) 因发包人原因，未在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作为工程实际竣工日期。

(5)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和第 10.4 款[接收证书]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

10.2 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

10.2.1 发包人根据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区段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区段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0.1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工程师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区段工程验收证书。单

位/区段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0.2.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区段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特点，可按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进行接收，并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10.3.2 除按本条约定已经提交的资料外，接收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10.3.3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0.4 接收证书

10.4.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向发包人提交第 14.6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具备接收条件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但承包人未提交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拒绝颁发。发包人拒绝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说明理由并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需要做的工作，需要修补的缺陷和承包人需要提供的文件。

10.4.2 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的接收证书，应注明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经验收合格的实际竣工日期，并列明不在接收范围内的，在收尾工作和缺陷修补完成之前对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预期使用目的没有实质影响的少量收尾工作和缺陷。

10.4.3 竣工验收合格而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0.4.4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0.4.5 存在扫尾工作的，工程接收证书中应当将第 14.5.3 项[扫尾工作清单]中约定的扫尾工作清单作为工程接收证书附件。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并撤离相关人员，使得施工现场处于以下状态，直至工程师检验合格为止：

-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约定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 施工现场其他竣工退场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0.5.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5.3 人员撤离

除了经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和工程师的要求将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撤离施工现场或拆除。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现场。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原则上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在合同约定期限内进行验收，但工程经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能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该项工程或工程设备的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1 承包人缺陷调查

如果发包人指示承包人调查任何缺陷的原因，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的指导下进行调查。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示中说明的日期或与发包人达成一致的其他日期开展调查。除非该缺陷应由承包人负责自费进行修补，承包人有权就调查的成本和利润获得支付。

如果承包人未能根据本款开展调查，该调查可由发包人开展。但应将上述调查开展的日期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可自费参加调查。如果该缺陷应由承包人自费进行修补，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因调查产生的合理费用。

11.3.2 缺陷责任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费用超出质量保证金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修补的缺陷部位或部件还存在质量缺陷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1.3.3 修复费用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的费用。经查验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1.3.4 修复通知

在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1.3.5 在现场外修复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为设备中的缺陷或损害不能在现场得到迅速修复，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请求发包人同意把这些有缺陷或者损害的设备移出现场进行修复，通知应当注明有缺陷或者损害的设备及维修的相关内容，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按移出设备的全部重置成本增加质量保证金的数额。

11.3.6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如果工程或工程设备的缺陷或损害使发包人实质上失去了工程的整体功能，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回已支付的工程款项，并要求其赔偿发包人相应损失。

11.4 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

任何一项缺陷修补后的 7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发出通知，告知已修补的情况。如根据第 9 条[竣工试验]或第 12 条[竣工后试验]的规定适用重新试验的，还应建议重新试验。发包人应在收到重新试验的通知后 14 天内答复，逾期未进行答复的视为同意重新试验。承包人未建议重新试验的，发包人也可在缺陷修补后的 14 天内指示进行必要的重新试验，以证明已修复的部分符合合同要求。所有的重复试验应按照适用于先前试验的条款进行，但应由责任方承担修补工作的成本和重新试验的风险和费用。

11.5 承包人出入权

在缺陷责任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安保和保密等规定。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前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即将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之日，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按第 14.6.3 项[质量保证金的返还]返还质量保证金。

如根据第 10.5.3 项[人员撤离]承包人在施工现场还留有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 28 天内，将上述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撤离施工现场。

11.7 保修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质量缺陷责任，由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件和工程质量保修书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

第12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后试验的，遵守本条约定。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1 工程或区段工程被发包人接收后，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应根据合同约定尽早进行竣工后试验。

12.1.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提供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实施竣工后试验。

12.1.3 除《发包人要求》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进行每项竣工后试验，并至少提前21天将该项竣工后试验的内容、地点和时间，以及显示其他竣工后试验拟开展时间的竣工后试验计划通知承包人。

12.1.4 发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按照第5.5款[操作和维修手册]提交的文件，以及承包人被要求提供的指导进行竣工后试验。如承包人未在发包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可自行进行，该试验应被视为是承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的，且承包人应视为认可试验数据。

12.1.5 竣工后试验的结果应由双方进行整理和评价，并应适当考虑发包人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使用，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性能、特性和试验结果产生的影响。

12.2 延误的试验

12.2.1 如果竣工后试验因发包人原因被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2.2.2 如果因承包人以外的原因，导致竣工后试验未能在缺陷责任期或双方另行同意的其他期限内完成，则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应视为已通过该竣工后试验。

12.3 重新试验

如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则承包人应根据第11.3款[缺陷调查]的规定修补缺陷，以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按照第11.4款[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重新进行竣工后试验以及承

担风险和费用。如未通过试验和重新试验是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则承包人还应承担发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

12.4 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

12.4.1 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且合同中就该项未通过的试验约定了性能损害赔偿违约金及其计算方法的，或者就该项未通过的试验另行达成补充协议的，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或按补充协议履行后，视为通过竣工后试验。

12.4.2 对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的工程或区段工程，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建议，由承包人对该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调整或修补。发包人收到建议后，可向承包人发出通知，指示其在发包人方便的合理时间进入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调查、调整或修补，并为承包人的进入提供方便。承包人提出建议，但未在缺陷责任期内收到上述发包人通知的，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应视为已通过该竣工后试验。

12.4.3 发包人无故拖延给予承包人进行调查、调整或修补所需的进入工程或区段工程的许可，并造成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1 发包人变更权

13.1.1 变更指示应经发包人同意，并由工程师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除第 11.3.6 项[未能修复]约定的情况外，变更不应包括准备将任何工作删减并交由他人或发包人自行实施的情况。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发包人与承包人对某项指示或批准是否构成变更产生争议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处理。

13.1.2 承包人应按照变更指示执行，除非承包人及时向工程师发出通知，说明该项变更指示将降低工程的安全性、稳定性或适用性；涉及的工作内容和范围不可预见；所涉设备难以采购；导致承包人无法执行第 7.5 款[现场劳动用工]、第 7.6 款[安全文明施工]、第 7.7 款[职业健康]或第 7.8 款[环境保护]内容；将造成工期延误；与第 4.1 款[承包人的一般义务]相冲突等无法执行的理由。工程师接到承包人的通知后，应作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取消、确认或改变原指示的书面回复。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1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工程师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13.2.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给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 13.3.3 项[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

承包人。

13.2.3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双方可以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进行利益分享。

13.3 变更程序

13.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形式的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3.3.2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工程师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在合理期限内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需要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 13.3.3 项[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 合同中未包含价格清单，合同价格应按照所执行的变更工程的成本加利润调整；
- (2) 合同中包含价格清单，合同价格按照如下规则调整：
 - 1) 价格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费率和价格；
 - 2) 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费率或价格；
 - 3) 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该工程项目应按成本加利润原则调整适用新的费率或价格。

13.3.3.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工程师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3.3.4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

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的，招标文件、评标方案、评标结果应报送发包人批准。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

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作为招标人的，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具体的招标程序以及发包人和承包人权利义务关系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暂估价项目的中标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格。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具体的协商和估价程序以及发包人和承包人权利义务关系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确定后的暂估价项目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格。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5 暂列金额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每一笔暂列金额只能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全部或部分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付给承包人的总金额应仅包括发包人己指示的，与暂列金额相关的工作、货物或服务的应付款项。

对于每笔暂列金额，发包人可以指示用于下列支付：

- （1） 发包人根据第 13.1 款[发包人变更权]指示变更，决定对合同价格和付款计划表（如有）进行调整的、由承包人实施的工作（包括要提供的工程设备、材料和服务）；
- （2） 承包人购买的工程设备、材料、工作或服务等，应支付包括承包人已付（或应付）的实际金额以及相应的管理费等费用和利润（管理费和利润应以实际金额为基数根据合同约定的费率（如有）或百分比计算）。

发包人根据上述(1)和（或）(2)指示支付暂列金额的，可以要求承包人提交其供应商提供的全部或

部分要实施的工程或拟购买的工程设备、材料、工作或服务项目报价单。发包人发出通知指示承包人接受其中的一个报价或指示撤销支付，发包人在收到项目报价单的7天内未作回应的，承包人应有权自行接受其中任何一个报价。

每份包含暂列金额的文件还应包括用以证明暂列金额的所有有效的发票、凭证和账户或收据。

13.6 计日工

13.6.1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工程师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价格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价格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工程师按照第3.6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13.6.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工程师审查：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工程师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3.7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13.7.1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13.8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13.7.2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工程师按第3.6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13.7.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7.4 因法律变化而需要对工程的实施进行任何调整的，承包人应迅速通知发包人，或者发包人应迅速通知承包人，并附上详细的辅助资料。发包人接到通知后，应根据第13.3款[变更程序]发出变更指示。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1 主要工程材料、设备、人工价格与招标时基期价相比，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的，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方式调整。

13.8.2 发包人与承包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适用本项约定。

13.8.2.1 双方当事人可以将部分主要工程材料、工程设备、人工价格及其他双方认为应当根据市场价格调整的费用列入附件6[价格指数权重表]，并根据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1) 价格调整公式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c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P——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₀——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作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预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13条[变更与调整]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当期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₁；B₂；B₃；……B_n——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且 A+B₁+B₂+B₃+……+B_n=1；

F_{t1}；F_{t2}；F_{t3}；……F_{tn}——各可调因子的当期价格指数，指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₀₁；F₀₂；F₀₃；……F_{0n}——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当期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3) 权重的调整

按第13.1款[发包人变更权]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的，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4） 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本款第（1）项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5）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发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本款第

（1）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高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3.8.2.2 未列入《价格指数权重表》的费用不因市场变化而调整。

13.8.3 双方约定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以专用合同条件约定为准。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除专用合同条件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为总价合同，除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以及合同中其他相关增减金额的约定进行调整外，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14.1.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1） 工程款的支付应以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签约合同价格为基础，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调整；

（2） 承包人应支付根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由其支付的各项税费，除第 13.7 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外，合同价格不应因任何这些税费进行调整；

（3） 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14.1.3 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执行。预付款应当专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合同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

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5.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4.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1）人工费的申请

人工费应按月支付，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人工费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人工费支付证书，发包人应在人工费支付证书签发后 7 天内完成支付。已支付的人工费部分，发包人支付进度款时予以相应扣除。

（2）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每月月末向工程师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该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内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扣除依据本款第（1）目约定中已扣除的人工费金额；
- 3) 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4) 根据第 14.2 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4.6.2 项[质量保证金的预留]约定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 6) 根据第 19 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7)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8)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包括因工程师原因延误报送的时间）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

书。

工程师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利息。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4.3.3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付款计划表按如下要求编制：

- （1）付款计划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 14.3.1 项[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每期进度款的估算金额；
- （2）实际进度与项目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修改付款计划表；
- （3）不采用付款计划表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付款计划表，用于支付参考。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1）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的项目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进行分解，确定付款期数、计划每期达到的主要形象进度和（或）完成的主要计划工程量（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等）等目标任务，编制付款计划表。其中人工费应按月确定付款期和付款计划。承包人应当在收到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付款计划表及编制付款计划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工程师。

（2）工程师应在收到付款计划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工程师审核

的付款计划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付款计划表为有约束力的付款计划表。

（3）发包人逾期未完成付款计划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付款计划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42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采用第 14.6.1 项[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第（2）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当列明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采用第 14.6.1 项[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中其他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当按第 14.6 款[质量保证金]提供相关文件作为附件；
- （4）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1）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由工程师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工程师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28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

(2) 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5.3 扫尾工作清单

经双方协商，部分工作在工程竣工验收后进行的，承包人应当编制扫尾工作清单，扫尾工作清单中应当列明承包人应当完成的扫尾工作的内容及完成时间。

承包人完成扫尾工作清单中的内容应取得的费用包含在第 14.5.1 项[竣工结算申请]及第 14.5.2 项[竣工结算审核]中一并结算。

扫尾工作的缺陷责任期按第 11 条[缺陷责任与保修]处理。承包人未能按照扫尾工作清单约定的完成时间完成扫尾工作的，视为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质量缺陷按照第 11.3 款[缺陷调查]处理。

14.6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予以明确。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要求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 (2) 预留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且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时，发包人应同时返还预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如有）。但不论承包人以何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累计金额均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双方约定采用预留相应比例的工程款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的预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按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直至预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质量保证金；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预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预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28 天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发包人应同时返还预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

的工程价款。发包人在返还本条款项下的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存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4.6.3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缺陷责任期满，发包人根据第 11.6 款[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质量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应于 7 天内将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 7 天内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质量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利息。

（3）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开始工作日期延误的；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发包人违反第 13.1.1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工程暂停施工的；
- （5）工程师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6）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7）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5.1.2 通知改正

发包人发生除第 15.1.1 项第(6)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实施，并通知工程师。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承包人违约：

- （1）承包人的原因导致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法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3）承包人违反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
- （4）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5）承包人未经工程师批准，擅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现场；
- （6）承包人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 （7）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 （8）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内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

指示进行修复的；

(9)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10)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5.2.2 通知改正

承包人发生除第 15.2.1 项第(7)目、第(9)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工程师可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解除通知中应注明是根据第 16.1.1 项发出的，发包人应在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 14 天前告知承包人其解除合同的意向，除非承包人在收到该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采取了补救措施，否则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解除日期应为承包人收到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的日期，但在第(5)目的情况下，发包人无须提前告知承包人其解除合同的意向，可直接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

(1)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4.2 款[履约担保]的约定；

(2)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4.5 款[分包]有关分包和转包的约定；

(3) 承包人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进度计划，并且未按发包人的指令采取措施并修正进度计划；

(4) 工程质量有严重缺陷，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使修复开始日期拖延达 28 天以上；

(5) 承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承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

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6）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或经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其履约后仍未能依约履行合同或以不适当的方式履行合同；

（7） 未能通过的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竣工后试验，使工程的任何部分和（或）整个工程丧失了主要使用功能、生产功能；

（8） 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182 天；

（9）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8.2 款[竣工日期]规定，延误超过 182 天；

（10） 工程师根据第 15.2.2 项[通知改正]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16.1.2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承包人的义务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以下约定执行：

（1） 除了为保护生命、财产或工程安全、清理和必须执行的工作外，停止执行所有被通知解除的工作，并将相关人员撤离现场；

（2） 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应将与被解除合同相关的和正在执行的分包合同及相关的责任和义务转让至发包人和（或）发包人指定方的名下，包括永久性工程及工程物资，以及相关工作；

（3） 移交已完成的永久性工程及负责已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在移交前，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的保管、维护和保养；

（4） 将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及承包人为本工程编制的设计文件、技术资料及其它文件移交给发包人。在承包人留有的资料文件中，销毁与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相关的数据及资料的备份；

（5） 移交相应实施阶段已经付款的并已完成的和尚待完成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操作维修手册、施工组织设计、质检资料、竣工资料等；

16.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估价、付款和结算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 合同解除后，按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解除后,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 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 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 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 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 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1.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合同权益转让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可以继续完成工程, 和(或)安排第三人完成。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订立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合同或任何服务合同利益转让给发包人, 并在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 14 天内, 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发包人和(或)第三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 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解除通知中应注明是根据第 16.2.1 项发出的, 承包人应在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 14 天前告知发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 除非发包人在收到该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采取了补救措施, 否则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解除日期应为发包人收到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的日期, 但在第(5)目的情况下, 承包人无须提前告知发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 可直接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

(1) 承包人就发包人未能遵守第 2.5.2 项关于发包人的资金安排发出通知后 42 天内, 仍未收到合理的证明;

(2) 在第 14 条规定的付款时间到期后 42 天内, 承包人仍未收到应付款项;

(3) 发包人实质上未能根据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 构成根本性违约;

(4) 发承包双方订立本合同协议书后的 84 天内, 承包人未收到根据第 8.1 款[开始工作]的开始工作通知;

(5) 发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 或情况表明发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或发包人资信严重恶化, 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 与债权人达成和解, 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 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6) 发包人未能遵守第 2.5.3 项的约定提交支付担保;

(7) 发包人未能执行第 15.1.2 项[通知改正]的约定, 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8) 因发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因发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182 天的；

(9)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开始工作日期迟于承包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在无中标通知书的情况下，订立本合同之日）后第 84 天的。

发包人接到承包人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发包人随后给予了付款，或同意复工或继续履行其义务或提供了支付担保等，承包人应尽快安排并恢复正常工作；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顺延；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6.2.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承包人的义务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以下约定执行：

(1) 除为保护生命、财产、工程安全的工作外，停止所有进一步的工作；承包人因执行该保护工作而产生费用的，由发包人承担；

(2) 向发包人移交承包人已获得支付的承包人文件、生产设备、材料和其他工作；

(3) 从现场运走除为了安全需要以外的所有属于承包人的其他货物，并撤离现场。

16.2.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退还履约担保：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6)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7) 按照合同约定应返还的质量保证金；

(8)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3 合同解除后的事项

16.3.1 结算约定依然有效

合同解除后，由发包人或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结算及结算后的付款约定仍然有效，直至解除合同的

结算工作结清。

16.3.2 解除合同的争议

双方对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后的结算有争议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不能克服且不能提前防备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觉察或发现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有义务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工程师，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每隔 28 天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工程师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将损失减至最小的义务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使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损失减至最小。另一方全力协助并采取措施，需暂停实施的工作，立即停止。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7.4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 （2）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及其他财产损失；
-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现场必要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指示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工程师或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7.5 不可抗力影响分包人

分包人根据分包合同的约定，有权获得更多或者更广的不可抗力而免除某些义务时，承包人不得以分包合同中不可抗力约定向发包人抗辩免除其义务。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单次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10.5 款[竣工退场]的规定进行。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 (1)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当发包人支付上述费用后，此项材料、工程设备与其他物品应成为发包人的财产，承包人应将其交由发包人处理；
- (3)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约定。

18.1.2 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并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维持

其持续有效。第三者责任险最低投保额应在专用合同条件内约定。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其在施工现场的雇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工程师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在施工现场的雇用人员依法办理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雇用的全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雇用的全部人员依法办理工伤保险。

18.2.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18.3 货物保险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为运抵现场的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保险期限自上述货物运抵现场至其不再为工程所需要为止。

18.4 其他保险

发包人应按照工程总承包模式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和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投保其他保险并保持保险有效，其投保费用由发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应按照工程总承包模式所适用法律法规和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投保相应保险并保持保险有效，其投保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新颁布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由承包人投保的强制保险，应根据本合同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增加合同价款。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1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2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18.5.3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承担。

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负有

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负责按照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数额进行补足。

18.5.4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当事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并通知工程师。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双方按本条规定投保不减少双方在合同下的其他义务。

第 19 条 索赔

19.1 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任意一方认为有权得到追加/减少付款、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对方提出索赔：

- （1） 索赔方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对方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索赔方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减少付款、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 （2） 索赔方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对方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3） 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索赔方应每月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 28 天内，索赔方应向对方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5） 承包人作为索赔方时，其索赔意向通知书、索赔报告及相关索赔文件应向工程师提出；发包人作为索赔方时，其索赔意向通知书、索赔报告及相关索赔文件可自行向承包人提出或由工程师向承包人提出。

19.2 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 （1）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工程师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 （2） 工程师应按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及时书面告知发包人，并在 42 天内，将发包人书面认

可的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 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承包人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 发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4 提出索赔的期限

(1) 承包人按第 14.5 款[竣工结算]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 承包人按第 14.7 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均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及评审规则解决争议的，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如专用合同条件未对成员人

数进行约定，则应由三名成员组成。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订立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为首席争议评审员。争议评审员为一人且合同当事人未能达成一致的，或争议评审员为三人且合同当事人就首席争议评审员未能达成一致的，由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的避免

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共同书面请求争议评审小组，就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出现争议的情况提供协助或进行非正式讨论，争议评审小组应给出公正的意见或建议。

此类协助或非正式讨论可在任何会议、施工现场视察或其他场合进行，并且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出席。

争议评审小组在此类非正式讨论上给出的任何意见或建议，无论是口头还是书面的，对发包人和承包人不具有约束力，争议评审小组在之后的争议评审程序或决定中也不受此类意见或建议的约束。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或争议评审小组建议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4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并不影响暂时执行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直到在后续的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中对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进行了改变。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不影响合同中有关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规定

1.1 定义与解释

1.1.51 双方约定的视为不可抗力事件处理的其他情形如下：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 自然原因，如灾害的瘟疫（传染病）、地震、超标洪水、风灾、火灾、雪灾、泥石流、山体塌方或山体滑坡等引起的灾害事故；

(2) 社会原因，如战争、罢工、骚乱、动乱、暴乱或混乱及民众反对等；

(3) 政府行为，如政府禁止令、征收、征用等引起的。

1.1.52 双方根据本合同工程的特点，补充约定的其他定义：补充协议。

1.2.1 合同文件的组成。合同文件相互解释，互为说明，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施工图预算书及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 (7) 承包人建议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且在合同组成中具有优先解释权。

1.3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语言。

1.4 适用法律

合同双方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16号令》《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国务院令第613号等国家及云南省颁布的现行法律法规和条例。

1.5 标准、规范

1.5.1 本合同适用的标准、规范（名称）：《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2013）、《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云南省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规程》（DBJ53/T-23-2014）、（GBJ53/T-24-2008）《云南省建筑工程质量优良等级评定标准、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等与房屋建设工程设计、施工验收相关的国家现行建筑标准规范。

1.5.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 / 。

1.5.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 / / 。

发包人的技术要求及提交时间 / /

承包人提交实施方法的时间： / / 。

1.6 保密事项

双方签订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 / / ，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签订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 / /

发包人保护承包人的投标书、方案、资料图纸、报告书、数据、工艺、技术、合理化建议，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传送、向第三人转让、用于其他建设项目。承包人保护发包人提供的资料，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传送、向第三人转让、用于其他建设项目。

第2条 一般规定

2.1 发包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2.1.2 履行合同中约定的项目估算、概算的审定及预算编制、合同价格调整、付款、竣工结算义务。

2.1.6 负责工程现场的五通一平工作，五通一平具体情况为：

1) 进场道路：已满足要求。

2) 场地平整：施工红线内的障碍物已经全部拆除，场地平整度满足施工需求，业主提供的场地需满足施工场地布置需要，场地平整（包括但不限于场地平整、挡墙支护等）和场地范围不到位需要承包人进行处理的，由承包人代为施工，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以上由承包人为协助发包人完成“五通一平”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各项费用的计算依据为：由承包人按照投标报价采用的计价依据和原则进行计算，经发包人审核批准后执行，该部分费用进入进度支付和最终结算。

4) 负责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单位进行本项目的空气质量检测、节能检测、防雷、第三方检测等各专项检测，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

2.3 监理人

2.3.1 监理单位名称：

监理工程师姓名：，证书编号：。

监理的范围：以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签订的《建设工程监理合同》为准，工程质量、进度、造价、施工安全等施工阶段全过程监理，详见监理合同及实施细则。

监理的内容：以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签订的《建设工程监理合同》为准，工程质量、进度、造价、施工安全等施工阶段全过程监理，详见监理合同及实施细则。对隐蔽工程及施工质量、数量进行监督控制，对施工环境进行协调、管理和处理。对工程量和现场签证进行审核。

监理的权限：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工程变更、工期顺延、开工、停工、复工和工程计量、工程经济签证、工程款支付决定、工程索赔的决定、对承包商违约处罚等均应通过发包人确认同意才能执行。

2.5 保安责任

2.5.1 现场保安责任的约定。在以下两者中选择其一，作为合同双方对现场保安责任的约定。

☐ 发包人负责保安的归口管理

☒ 委托承包人负责保安管理

2.5.4 保安区域责任划分及双方相关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实施。

第3条 承包人

承包人资质要求

承包人若为联合体的，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的要求如下：

联合体牵头人责任：

- (1) 牵头人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全面协调管理，协调各成员单位履行合同；
- (2) 联合体各方对工程质量、安全、工期承担连带责任；
- (3)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联合体成员不得变更或退出。

联合体成员的资质约定：

1. 资质有效性保证

(1) 联合体成员承诺其资质在合同签订时及项目实施期间（含设计、施工、验收等阶段）均合法有效，并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资质标准。

(2) 若联合体成员资质在项目实施期间失效，承包人应立即更换具备同等资质的单位，并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包括工期延误违约金、整改费用等）。

2. 资质失效的违约责任

(1) 若联合体成员资质失效，牵头人未在 10 日内启动补救措施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价 0.1% 支付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不超过合同价 2%。

(2) 资质失效导致工程停工或质量问题的，发包人有权：

- ① 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
- ② 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3.1 承包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3.1.3 经合同双方商定，承包人应提交的报表类别、名称、内容、报告期、提交的时间和份数：分别按建设项目开工前 15 日内提供总进度计划，现场平面布置图；承包人于每周五提供下周进度计划，每月 25 日向发包人提供当月进度月报表及次月进度计划、资金计划一式三份。每个季度第一个月 5 日前向发包人提交经监理及造价审核的本季度施工进度计划及资金使用计划一式三份；月___日向发包人提交经监理及造价审核的下年度施工进度计划及资金使用计划一式三份。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性工程总进度计划、工程实施方案和说明等按工程规定所需的一切要件；

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和实施计划，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全部责任。

实施阶段开始前，向监理人提交具体的质量保证细则和工作程序。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本合同生效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5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加盖单位公章），附电子文档；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7天内。

3.2 项目经理

3.2.1 管理人员配置

总项目负责人：

职责：全权代表承包人负责本工程承包范围的项目管理工作。

权限：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负责人，负责执行项目合同，负责项目实施的计划、组织、领导和控制，对项目的质量、安全、费用和进度全面负责。

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证，执业印章号 _____ ），证书编号
为：_____。

从项目施工准备阶段开始，到项目竣工验收交付使用为止，项目经理必须常驻工地现场，对项目施工进行全面管理，项目经理若要离开项目现场必须安排好项目管理人员，并向建设单位报备，经同意后方可离开。

因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经理兼职其他项目经理的违约约定：未经发包人允许，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如要更换，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后发包人同意以后方可更换。

3.2.2 设计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姓名：_____（XX工程师，证书号：_____）。

设计负责人职责：（1）按本合同约定及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提供经济、合理、合格的设计成果；（2）组织设计项目组做好现场服务工作；（3）协助发包人做好设计成果的审核、报批工作；（4）做好与施工单位的技术交底、图纸会审工作；（5）设计方需指定派驻现场代表人员，保障项目实施；（6）参加地基验槽、竣工验收等工作。

设计需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并通过住建部门或审图机构审查；因设计缺陷导致的质量问题，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设计负责人权限：代表设计单位履行合同义务，作为设计方总协调人与发包人进行工作联系。

3.8 分包

3.8.1 分包约定

约定的分包事项：

(1) 设计：/

(2) 施工：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分包，并经发包人同意，且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第4条 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4.1 项目进度计划

4.1.1 项目进度计划中的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非承包人原因的延长，但必须经发包人、监理人签字认可后方可延长工期。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施工图审核通过后7天内提交施工进度计划3份供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核。

4.3 采购进度计划

4.3.1 采购进度计划提交的份数和日期：/

4.3.2 采购开始日期：采购进度计划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后，并与设计、施工和（或）竣工试验及竣工后试验的进度计划相衔接。

4.4 施工进度计划

4.4.1 施工进度计划（以表格或文字表述）

提交关键单项工程施工计划的名称、份数和时间：开工前7日提交3份纸质（加盖单位公章），附电子文档。

提交关键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计划的名称、份数和时间：开工前7日提交3份纸质（加盖单位公章），附电子文档。

4.5 误期赔偿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造成工期延误的，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如果任何一项单项工程或工程未能在竣工日期之前达到合同规定的所有完工条件，则逾期30天以内，逾期完工违约金设为3000元/日；逾期30天以上，逾期完工违约金设为5000元/日，累计逾期完工违约金最高金额为项目结算审定金额的3%。工程总承包单位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工程总承包单位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以下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情形除外：①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并确实影响施工进度；②由甲方提出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③政策因素问题影响施工进度；④发包人未及时移交现场。因发包人使竣工日期延误的，工期应顺延，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施工进度，工期应顺延，所产生的费用（机械停置费、农民工待工工资、管理人员工

资、劳保费等）由双方按照国家、省相关政策、文件执行。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或增加费用。

第5条技术与设计

5.1 生产工艺技术、建筑设计方案

5.1.1 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

根据工程考核特点，在以下类型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的约定。

☒按工程考核，工程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说明；

承包人所提交的生产工艺技术（或）建设设计方案皆应符合国家和地方最新颁布的标准和规范的要求，同时要满足发包人合理的要求。

☐按单项工程考核，各单项工程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说明；

5.1.2 发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

其中，发包人应承担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试运行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说明如下：

无。

承包人应承担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试运行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说明如下：无。

5.2 设计

5.2.1 发包人的义务

（1）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合同签订后7日内提供，用地红线图（宗地图）、1:500地形图、四周道路标高、设计任务书、电网情况（电压、回路、容量）、水源情况简述、排水体系、排水接口位置及标高、项目用地范围内和四周市政管线位置1份。

（2）提供现场障碍资料。发包人提供的现场障碍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合同签订后7日内提供，地下埋藏物的位置分布图1份。

5.2.2 承包人的义务

（1）经合同双方商定，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的如下部分，可按本款中约定的如下时间期限，提出进一步要求：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另行约定。

（2）承包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限额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所提供的各阶段设计成果应满足政府主管部门审批、审查及发包人相关要求并经发包方批准同意后方可执行或进入下阶段设计，其中产生的设计修改及调整，不得再另收取费用。

（3）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按规范执行。

(4) 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5) 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积极参与并配合有关的设计审批和专项审查工作，并根据审查结论及时作出解释、调整和修改，直至通过设计审批和审查。承包人对审查结论的修改及回复时间，自接到书面审查结论起，原则上不超过 7 个工作日。

(6) 除完成各阶段设计成果外，还应做好各阶段的相关技术服务工作，且不得额外收取费用。服务内容包括：①负责向建设、监理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图纸会审，介绍设计要求和解释图纸，答复、弥补、补充由于设计失误造成的设计遗漏和错误等；②参与工程竣工验收；③及时进行设计质量信息反馈工作。

(7) 承包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

5.2.4 操作维修手册

发包人提交的操作指南、分析手册的份数和提交期限：/。

承包人提交的操作维修手册的份数和最终提交期限：/。

5.2.5 设计文件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文件的份数和提交时间：8 份（含电子版），提交时间不得影响施工。

5.3 设计阶段审查

5.3.1 设计审查阶段及审查会议时间

本工程的设计阶段（名称）：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设计审查阶段及其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按相关规定提交各阶段设计成果报相关部门审查，审查会议按项目进度确定，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第 6 条 工程物资

6.1 工程物资的提供

6.1.1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的类别、估算数量：/。

6.1.2 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的类别、估算数量：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2)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

(3) 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发包人、

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发包人、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发包人和监理人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发包人、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 检验

6.2.1 工厂检验与报告

(1) 报告期、报告内容和提交份数：按发包人合理要求提交。

6.3 进口工程物资的采购、报关和清关

6.3.1 采购责任方及采购方式：承包人自行采购。

6.6 工程物资保管与剩余

6.6.1 工程物资保管

委托承包人保管的工程物资的类别和估算数量：/。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

由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及设备：/。

第7条 施工

7.1 发包人的义务

7.1.3 进场条件和进场日期

承包人的进场条件：发包人应提供施工场地，完成进场道路、用地许可、拆迁及补偿、五通一平等工作，具备施工条件后进场。如果本项目工程的拆除（包括但不限于原有建构筑物等）、迁改、迁移、降排水、清淤、换填、回填、五通一平（含临时供水、供电架设）等工作如由承包人负责实施，需施工方报送方案，由甲方及监理审批，工程量据实依据计价规则进行结算，费用经发包人、监理人和造价咨询人审核后计入当前进度结算或最终结算。

承包人的进场日期：合同签订后3日内进场。

7.1.4 临时用水电等提供和节点铺设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类别、取费单价：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相应的水源点、电源点，并由承包人装表计量且负责管理和保护相应的水、电设备。施工用水用电承包人据实交纳水电费，并负责看管和维护相应水电设备。

发包人在每个单项工程施工区红线内各提供一个满足施工需要的水、电接入点。如果发包人不能提供上述条件，承包人自行解决，自行解决方案经发包方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其产生的费用由

发包人确认并支付。

7.1.10 由发包人履行的其它义务：

(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 施工期间道路中断、受阻，发包人应积极协调，保证施工期间道路的畅通；

(3)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地下管线资料，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有关费用；

(4) 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等的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并协助承包人办理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申请批准手续；

(5) 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6) 组织相关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协助承包人完成政府部门要求的各种报建手续，协调政府各职能部门以及各参建单位。

(7) 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等相关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7.2 承包人的义务

7.2.2 施工组织设计

提交工程总体施工组织设计的份数和时间：开工前 15 日内提供总进度计划，承包人于每月 25 日提供下月进度计划。

需要提交的主要单项工程、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名称、份数和时间：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7.2.3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的份数和时间：开工前 7 天

7.2.4 提供临时用水电等资料

承包人需要水电等品质、正常用量、高峰用量和使用时间：须满足施工需要。

发包人能够满足施工临时用水、电等类别和数量：发包方提供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用水类别为施工用水；用电类别为施工用电。

水电等节点位置资料的提交时间：须满足施工需要。

7.2.12 清理现场：按照通用条款 7.2.12 条执行。

7.2.13 由承包人履行的其它义务：

在施工现场为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单位、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必要的临时用房。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要求的管理模式、工作方式和工作要求，承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监理单位、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的管理。上述各单位的意见不一致时，发包人有最终的决策权和解释权。

7.4 人力和机具资源

7.4.1 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双方协商确定。

人力资源实际进场的报表格式、份数和报告期：双方协商确定。

7.4.2 主要机具计划一览表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双方协商确定。

主要机具实际进场的报表格式、份数和报告期：双方协商确定。

7.5 质量与检验

7.5.2 质检部位与参检方

三方参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双方协商确定。

两方参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双方协商确定。

第三方检查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按照设计图纸以及国家及地方现行规范及要求执行。

承包人自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按照承包人企业质量管理体系执行。

7.6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7.6.1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需要质检的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分类、部位、质检内容、标准、表格和参检方的约定：

(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在承包人发出通知之日起 2 日内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向发包人汇报，取得发包人同意后，才能在检查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发包人和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不得提出异议，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重新检查。

(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

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经检验证明质量符合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7.8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

7.8.1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

（1）提交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实施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双方协商确定。

本工程现场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具体参照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 2010 年第 28 号文和云建标〔2005〕661 号《云南省建设厅关于将意外伤害保险、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列入建安工程造价的通知》规定执行。施工现场集中堆放的土石方必须进行密目网覆盖，土石方施工必须湿法作业。建渣、生活垃圾等废弃物不得滞留在施工现场，应及时清运。施工现场噪音和粉尘排放应按云南省的有关文件规定执行，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方。

第 8 条 竣工试验

本合同工程，不包含竣工试验阶段。

8.1 竣工试验的义务

8.1.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竣工试验方案

提交竣工试验方案的份数和时间：/。

第 9 条 工程接收

9.1 工程接收

9.1.1 按单项工程或（和）按工程接收

在以下两种情况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对工程接收的约定。

☒ 由承包人负责指导发包人进行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竣工后试验，并承担试运行考核责任的，接收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或接收工程的时间安排如下：由承包人提出申请后 7 个且历天内。如发包人在上述期限内未提出异议或未明确答复的，视为同意接收。

☐ 由发包人负责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竣工后试验及其试运行考核责任的，接收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或接收工程的时间安排如下：竣工图、竣工资料、操作维修手册齐全交付后 7 日内。

9.1.2 接收工程提交的资料

提交竣工试验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

第 10 条 竣工后试验：本合同不含竣工后试验。

第 11 条 质量保修责任

11.2 缺陷责任保修金

11.2.1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为建安工程最终竣工结算审定总价的 3%。

11.2.2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的暂扣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的暂扣方式：由发包人在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除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在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 28 日内向乙方全额无息返还质保金。

11.2.3 缺陷责任期：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 12 条 工程竣工验收

12.1 竣工验收报告及完整的竣工资料

承包人保证分部分项工程及整体工程一次性验收合格。

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移交工程和工程技术资料。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双方须全力配合办理工程移交手续，任何一方均不得无理拒收或不交。

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故拒绝移交工程，并使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承包人须负责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12.1.1 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报告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竣工验收前 7 天向发包人提交 3 套竣工验收报告，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验收。

完整的竣工资料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竣工验收后 1 个月提供给甲方一式两份竣工资料，其余份数由乙方自行考虑，前提是资料需达到当地档案管理部门的入档要求。竣工资料编制等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所有竣工资料除提交纸质版外，还须由承包方扫描后提供电子版（媒体介质为 U 盘）。

第 13 条 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

13.2 变更范围

13.2.1 设计变更范围：同本合同通用条款 13.2.1。

13.5 变更价款确定

13.5.4 变更价款约定的其他方法：

按本合同约定计价原则并入进度结算和最终结算。

13.7 除发包人自行提出的变更以及发生重大工艺方案的调整外，其它因承包人的任何原因引起的工期、价格变化的变更，除非能够有利于缩短工期、降低工程造价；否则，不能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所产生的费用按照本合同第 13 条、第 14 条执行。

由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省、市级有关政策等发生的变化引起合同价格变化的应予调整合同价格

第 14 条 合同总价和付款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

(1) 施工图设计费用（含税）：0 元，设计费包含但不限于项目所涉及的所有施工图设计，同时项目的所有设计必须进行合理优化并经发包人确认，且通过施工图审查。

(2) 建安工程费：根据国家和云南省现行计价依据优惠（费率）____%，计算基数为经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定的金额（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税金为不可竞争性费用，其费率不参与下浮）。

①结算计量原则：最终根据新建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发包人、承包人和监理三方确定的竣工图或与之相对应的工程竣工资料，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工程联系单、工程签证等计算工程量并报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机构审核予以结算。

②结算的计量与计价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关于发布施行〈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标准（2020 版）〉》（云建科〔2021〕15 号）、《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规则及机械仪器仪表台班费用定额》（DBJ53/T-58-2020）、《云南省建筑工程计价标准》（DBJ53/T-61-2020）、《云南省通用安装工程计价标准》（DBJ53/T-63-2020）、《云南省市政工程计价标准》（DBJ53/T-59-2020）及其相关配套的计价文件；《云南省建设厅关于将意外伤害保险、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列入建安工程造价的通知》（云建标〔2005〕661 号）等相关文件；《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中税金综合税率》的通知（云建科函〔2019〕62 号文）及国家、云南省相关配套文件及政策性调整文件。

14.1.2 材料计价原则：材料价格以签订合同当月的《昭通市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及市场价格》中的彝良县基价确定；没有的材料价格按《云南省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中昭通市基价确定；通过以上价格信息都无法确定的材料价格，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和造价四方确定材料设备规格、型号等技术参数后，通过网络询价确定；以上方式均无法确定的材料设备价格，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和造价四方确定材料设备规格、型号等技术参数后，通过函询确定；以上方式均无法确定的材料设备价格，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和造价四方确定材料设备规格、型号等技术参数后，通过函询确定。

14.1.3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由于工期较短，物价波动不作任何调整。

14.1.4 付款

开户银行:

纳税人识别号:

14.2.1 履约保函

☐承包人不提交履约保函。

☒ 承包人提交履约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对支付保函的约定。

☐ 发包人提交支付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 / 。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对预付款保函的约定。

☒ 承包人不提交预付款保函。

□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_____。

本工程无预付款。

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

(2) 工程款: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工程款按月进行支付,每个月工程量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工程师审核确认,以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出具的过程产值审核表为依据,每次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计量工程款的 80%,工程完工经发包人验收后向承包人支付计量工程款到 90%;工程竣工验收并经相关部门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到审计结算价款的 97%,剩余 3%质量保修金在两年缺陷责任期满后提交质量证明书 14 天内一次性无息支付。

关于逾期支付的约定: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6.1.1 条执行,未尽事宜由发包方、承包方另

行约定。

14.4.2 其他进度款/。

14.5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暂扣与支付

14.5.2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支付

(1)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格式、金额和时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缺陷责任期为贰年；质量保证金金额为工程竣工结算审定金额的 3%，缺陷责任期满后。

(2)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 14 个工作日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 14 个工作日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 14 个工作日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3) 因发包人原因建设工程未按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自承包人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九十日起至缺陷责任期满，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退还质量保证金。

14.6 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付款

按月付款申请报告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交。

14.7 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

付款期数、每期付款金额、每期需达到的主要计划形象进度和主要计划工程量进度：

付款申请报告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交。

14.12 竣工结算

14.12.1 提交竣工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资料的格式、内容和份数：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交，满足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及档案归档要求。

本工程按实结算，竣工结算由两部分组成：一是施工图设计费，二是建安工程费，其中：

(1) 设计费：以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定的施工图预算的建安工程费为计算基数，按投标报价费 0 元结算。

(2) 建安工程费：根据国家和云南省现行计价依据优惠后（费率）： %，计算基数为经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定竣工结算的建安工程费金额（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税金为不可竞争性费用，其费率不参与下浮）。

建安工程费最终结算价=（经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定竣工结算的建安工程费-不可竞争费用）×中标费率+不可竞争费用。

1) 结算计量原则：最终根据新建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发包人、承包人和监理三方确定的

竣工图或与之相对应的工程竣工资料，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工程联系单、工程签证等计算工程量并报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机构审核予以结算。

2) 结算的计量与计价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关于发布施行〈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标准（2020 版）〉》（云建科〔2021〕15 号）、《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规则及机械仪器仪表台班费用定额》（DBJ53/T-58-2020）、《云南省建筑工程计价标准》（DBJ53/T-61-2020）、《云南省通用安装工程计价标准》（DBJ53/T-63-2020）、《云南省市政工程计价标准》（DBJ53/T-59-2020）及其相关配套的计价文件；《云南省建设厅关于将意外伤害保险、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列入建安工程造价的通知》（云建标[2005]661 号）等相关文件；《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中税金综合税率》的通知（云建科函〔2019〕62 号文）。

3) 材料计价原则：材料价格以签订合同当月的《昭通市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及市场价格》中的彝良县基价确定；没有的材料价格按《云南省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中昭通市基价确定；通过以上价格信息都无法确定的材料价格，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和造价四方确定材料设备规格、型号等技术参数后，通过网络询价确定；以上方式均无法确定的材料设备价格，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和造价四方确定材料设备规格、型号等技术参数后，通过函询确定；以上方式均无法确定的材料设备价格，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和造价四方确定材料设备规格、型号等技术参数后，通过函询确定。

4)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不调整。

5)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经发包人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审核确定的施工图预算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经发包人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审核确定的施工图预算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项目的单价，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经发包人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审核确定的施工图预算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项目的单价，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经发包人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审核确定的施工图预算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项目的单价，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价格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第 15 条 保险

15.1 承包人的投保

15.1.1 合同双方商定，由承包人负责投保的保险种类、保险范围、投保金额、保险期限和持续有

效的时间：本项目所涉及的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现场雇用的全部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险等均由承包人负责投保，所产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当中，发包人不单独予以支付。

15.2 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

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的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由发包人承担或委托承包人办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第 16 条 违约、索赔和争议

16.1 违约责任

16.1.1 发包人的违约责任

16.1.2 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设计逾期违约金

 年 月 日完成设计图纸并报送图审单位。逾期提交设计图纸违约金设为 1000 元/日；逾期超过 10 天，逾期提交设计图纸违约金设为 2000 元/日。

拖欠农民工工资违约金

若出现农民工到县教育体育局三次及以上或到县人社局、政府一次及以上讨薪行为，经核实属拖欠农民工工资者，视为承包人违约，违约金设为 50000 元，并由施工单位限时解决，若逾期不解决再次出现到县教育体育局、县人社局、政府讨薪者，违约金设为 100000 元。

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和项目经理不在项目现场违约金

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伍拾万元；未向发包人报备项目经理擅自离开项目现场的，每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发包人并根据情况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情况。

工程进度违约金

如果工程未能在竣工日期之前达到合同规定的所有完工条件，则逾期 30 天以内，逾期完工违约金设为 3000 元/日；逾期 30 天以上，逾期完工违约金设为 5000 元/日，承包人支付的逾期竣工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3%。

工程实际开工后 2 月末，甲方组织开展进度检查，根据施工方实际完成的产值预估项目的完工时间，如果经甲方及监理、造价单位研判未完工程无法在既定的工期内完工，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中未完工程的施工内容，由甲方对未完工程的施工内容另行发包；若甲方未终止合同中的施工部分内容，则乙方必须采取赶工措施赶工，确保项目在合同工期内完工，赶工费由乙方

自行承担；从工程实际开工第 3 月开始甲方将不定期组织进度检查、研判项目完工时间，如果经甲方及监理、造价单位研判未完工程无法在既定的工期内完工，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中未完工程的施工内容，由甲方对未完工程的施工内容另行发包，同时由监理、造价单位根据经批准的最新施工进度计划计算工期拖期天数，以每拖期一天 10000 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拖期违约金。

16.3 争议和裁决

16.3.1 争议的解决程序

在争议提交调解之日起 30 日内，双方仍存有争议时，或合同任何一方不同意调解的，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解决争议事项的约定。

☐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17 条 合同解除

17.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7.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解除通知中应注明是根据第 17.1.1 项发出的，发包人应在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 14 天前告知承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除非承包人在收到该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采取了补救措施，否则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解除日期应为承包人收到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的日期，但在第(3)目的情况下，发包人无须提前告知承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可直接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

(1) 承包人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进度计划，并且未按发包人的指令采取措施并修正进度计划；

(2) 工程质量有严重缺陷，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使修复开始日期拖延达 28 天以上；

(3) 承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承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4)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或经发包人书面通知其履约后仍未能依约履行合同或以不适当的方式履行合同；

(5) 未能通过的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竣工后试验，使工程的任何部分和（或）整个工程丧失了主要使用功能、生产功能；

(6) 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182 天；

17.1.2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承包人的义务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以下约定执行：

(1) 除了为保护生命、财产或工程安全、清理和必须执行的工作外，停止执行所有被通知解除的工作，并将相关人员撤离现场；

(2) 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应将与被解除合同相关的和正在执行的分包合同及相关的责任和义务转让至发包人和（或）发包人指定方的名下，包括永久性工程及工程物资，以及相关的工作；

(3) 移交已完成的永久性工程及负责已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在移交前，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的保管、维护和保养；

(4) 将发包人提供的信息及承包人为本工程编制的设计文件、技术资料及其它文件移交给发包人。在承包人留有的资料文件中，销毁与发包人提供的信息相关的数据及资料的备份；

(5) 移交相应实施阶段已经付款的并已完成的和尚待完成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操作维修手册、施工组织设计、质检资料、竣工资料等；

17.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估价、付款和结算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 合同解除后，根据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进行商定或确定，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程序处理。

17.1.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合同权益转让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以继续完成工程，和（或）安排第三人完成。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订立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合同或任何服务合同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发包人和（或）第三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

17.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7.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解除通知中应注明是根据第 17.2.1 项发出的，承包人应在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 14 天前告知发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除非发包人在收到该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采取了补救措施，否则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解除日期应为发包人收到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的日期，但在第 (5) 目的情况下，承包人无须提前告知发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可直接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

- (1) 发包人实质上未能根据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构成根本性违约；
- (2) 发承包双方订立本合同协议书后的 84 天内，承包人未收到开始工作通知；
- (3) 因发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因发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182 天的；
- (4)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开始工作日期迟于承包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在无中标通知书的情况下，订立本合同之日）后第 84 天的。

发包人接到承包人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发包人随后给予了付款，或同意复工或继续履行其义务或提供了支付担保等，承包人应尽快安排并恢复正常工作；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顺延；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7.2.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承包人的义务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以下约定执行：

- (1) 除为保护生命、财产、工程安全的工作外，停止所有进一步的工作；承包人因执行该保护工作而产生费用的，由发包人承担；
- (2) 向发包人移交承包人已获得支付的承包人文件、生产设备、材料和其他工作；

第19条 合同生效与合同终止：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且经发包人加盖合同骑缝章之日起生效。

19.2 合同份数

本合同共壹拾份：其中发包人持伍份，承包人持伍份（其中施工单位持 份，设计单位持 伍份）。

第20条 补充条款及其它

20.1 补充条款

1) 承包人不严格和不全面履行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改变合同约定的发包范围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完成该项工作，同时还应承担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实际损失，由此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承包人自行

承担。此外，发包人可将有关情况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相应行政处罚，并作为不良市场行为记录。

2) 承包人通过对现场考察，应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施工组织计划，对施工现场做周密布置，对现场施工用水的排放及排污做统一安排，若因排水、排污妨碍沿线居民正常生活或工农业生产，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 如果发包人对承包人所用材料有疑虑，以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其它专业资质机构鉴定结果为准，若检验不合格，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检验合格，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 发包人应确保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得用于其他项目。

5)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处理，并形成纪要作为合同附件。

20.2 承包合同的单项工程一览表：无。

20.3 合同价格清单分项表：无。

20.4 其他合同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附件 3：《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

附件 4：《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按国家相关规定**。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伍年；
3. 装修工程为贰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贰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贰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按国家相关规定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贰年，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质量保证金金额为工程最终竣工结算审定金额的 3%，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贰年，经承包人申请，发包人组织质量回访检查无质量问题即无息返还工程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

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双方另行协商。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盖章)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建设单位（发包人）：
中标单位（承包人）：
工程名称：
招标形式：公开 ☒ 邀请 ☐ 直接发包 ☐
中标价：施工部分费率 %（不含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设计费费率 %。
建设工期：_____日历天
建设地点：
评标形式：综合评分 ☒ 量化评分 ☐ 合理最佳低价 ☐
定标形式：当场 ☐ 隔日 ☒

根据国家建设部、监察部《关于在工程建设中深入开展反对腐败和反对不正当竞争的通知》和中共云南省纪委、监察厅、建设厅《关于在全省建设工程中建立工程承包和工程廉政“双合同”机制的通知》精神，坚决执行《反对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为确保建设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有关规定、争优创优、干部廉洁，在签订工程建设合同的同时，发包人、承包人必须签订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一、发包人不得接受承包人请吃、请喝、请玩；不得接受承包人赠送的礼品、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它支付凭证；不得接受承包人任何好处费及工程回扣；不得向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借用、租用承包人的交通、通讯工具等物品；不得参加承包人举行的任何祝贺庆典活动。

二、发包人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承包或从事与工程有关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工程监理、工程装潢和装修、组织提供劳务等活动；不得向施工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施工方购买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

三、发包人人员向承包人索贿，经承包人或其他线索检举，被纪检监察机关立案查处认定的，

由此产生的办案费用由发包人(受贿方单位或个人)承担。不论举报发包人或承包人的贿赂行为的举报人,经查证属实,可由查办案件的机关(单位)依照规定给予奖励。

四、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邀请发包人人员吃、玩或向发包人赠送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它支付凭证或物品。如有违反,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承包人给予扣减应付工程款的3%~5%,或者中止工程建设合同。并视情节轻重,对承包人决策人和经办人以及发包人接收人员给予批评教育、党纪政纪处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承包人在工程项目建设中贿赂发包人人员、中介方人员,被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立案查处的,发包人有权中止工程建设合同。由此给发包人所造成的损失以及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可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六、发承包方人员赠送、贿赂、接受或索要钱物的行为,如果一方发生,另一方当事人应立即主动报告本单位领导和纪检监察机关或向检察机关举报。对不主动报告情况的有关人员,一经查出,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党纪政纪处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凡是未按规定签订《工程廉政合同》的工程项目,不得办理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手续,不得擅自同意或者进行施工(设计、监理)。违者将由纪检监察机关追究党纪政纪责任,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八、发包人、承包人单位法定代表人和分管领导、有关人员要严格履行《工程廉政合同》。履行《工程廉政合同》中的相互监督、自查自纠等情况,发包人、承包人分别在工程建设合同中期要向本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和监证的纪检监察机关、部门作出报告。纪检监察机关、部门可视情况进行定期不定期的检查。如有违反,对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从严追究责任。

九、工程竣工验收同期,发包人、承包人要分别向本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和监证的纪检监察机关、部门写出执行《工程廉政合同》的情况总结和相互鉴定报告。未按规定作出报告或纪检监察机关、部门不同意验收的工程,不得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

十、此合同一式四份:发包人、承包人各一份,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一份,纪检监察机关、部门一份。

十一、此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经纪检监察机关、部门见证后即生效,并由本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和监证的纪检监察机关、部门监督执行。

发包人:

承包人:

(盖章)

(盖章)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中标单位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项目法人：

中标单位项目法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本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公章）

本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公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纪检监察机关、部门：（公章）

纪检监察机关、部门：（公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附件 3: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

致_____:

为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云南省建设厅关于贯彻实施〈云南省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开展工程建设活动，本项目在需要使用农民工时，将保证做到：

一、不将工程劳务违法分包、转包给无资质的“包工头”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按规定与录用的每位农民工签订《建筑企业劳动用工合同》，明确工资支付方式、标准和结算时间等。

二、将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直接支付给农民工本人，不发放到“包工头”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

三、认真履行企业在清理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中的责任和义务，做到：

1、对总承包工程发生的农民工工资承担全部支付责任，对农民工工资支付承担监管责任。

2、坚持诚信原则，不为任何单位组织或个人开具虚假清欠证明，否则承担全部责任。

四、建立健全清理拖欠农民工工资应急预案，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积极贯彻落实清欠工作。

凡属本项目发生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集体上访或群体性事件的，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启动清欠应急预案，无条件同意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动用我单位预缴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先行垫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并接受相应处罚。

承诺人：（盖章）

附件 4:

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人:

承包人:

为在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与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 组织承包人定期或不定期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 (1) 督促施工现场管理机构人员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云南省、项目所在地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督促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对施工现场管理机构人员的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对施工现场管理机构进行安全管理，建立有效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投资人的各级领导、工程管理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督促施工现场管理机构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农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督促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督促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督促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施工人员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督促施工现场项目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督促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对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督促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对施工中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要求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承包人必须给予施工现场管理机构必须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

(12) 承包人须按照发包人制定的其他相关安全生产管理措施执行。

3. 违约责任

(1)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2)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违约造成的事故，按双方责任大小承担相应责任，并依法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3) 对承包人发生事故后弄虚作假、隐瞒不报、迟报或谎报，经查证属实，承包人每次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

4. 安全生产目标

(1) 项目现场实现零死亡事故，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2) 争创省/市标准化工地。

5. 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失效。

发包人：

（盖章）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第五章 招标要求及技术标准

一、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一）产业路建设 9.12 公里。其中：石笋村长岩组 1 公里；红岩村 5 公里，分别是耗子洞至坪上 0.86 公里、田湾组垭口至桔子大公路至岩口 1.14 公里、黄沟组沟门口至王发贵家 1 公里、狮子组至麻地组 2 公里；鱼井村 3.12 公里，分别是长坡组至作房组 1.9 公里、锅厂组耗子窝至小麻湾 0.6 公里、大堡组刘从友家背后至青岗树 0.62 公里。

（二）挡土墙建设 4919 立方米。石笋村和坪组道路建设挡土墙长 100 米、均高 21 米、基底宽 4.9 米、收顶宽 0.75 米，共计 4919 立方米，土石方开挖回填 11763 立方米，波形护栏 50 米。

概算总投资 675.00 万元。

二、本项目推行以工代赈模式：

本项目推行以工代赈模式，中标企业须优先吸纳龙海镇本地劳动力，且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对象、脱贫对象、易地搬迁群众、返乡农民工、低收入人口、农村半劳动力等重点人群务工不低于务工总人数的 50%，劳务报酬资金额度不低于项目建设资金总量的 20%，有针对性开展技能培训，提升劳动力与岗位匹配度。要优先保障当地群众以工代赈劳务报酬资金，在项目完工后一个月内确保劳务报酬发放到位，对发生拖欠行为的，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三、招标范围：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以及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移交、工程保修等全过程的总承包（具体以发包人委托的本工程施工内容为准，招标人有权对发包范围进行调整）。

四、计划工期：计划工期为 150 日历天（含设计周期）。

五、主要标准及规范

技术标准：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所有技术标准及规范。

六、质保责任期：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唱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	内容
投标人名称 (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各方)	施工： 设计：
投标报价	(1) 建安工程费：费率 % (2) 工程设计费：0 元
企业资质（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各方资质）	施工： 设计：
工期	
设计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资格证书： 专业： 证书编号： 联系电话：
施工负责人 (项目经理)	姓名： 身份证号： 资格证书： 专业： 证书编号： 联系电话：
设计质量目标	
施工质量目标	
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企业）	
备注	

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 _____（盖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表应放在投标文件封面后扉页。

资格审查部分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安全生产许可证 证书编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附：投标人基本情况表由联合体各方提供，后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施工单位提供）等扫描件。

（二）财务状况

对财务状况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规定。

（三）项目管理机构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设计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							

注：

1. 投标人应结合自身情况及项目情况按要求配备满足本项目设计、施工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施工团队等
2. 表后附拟派相关人员执业证或上岗证书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3.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等的相关证件证照分别附于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简历表后，此处可不用重复提供。
4. 上述人员必须填报，未列明可由投标人结合自身情况及项目情况配置，表格不够可以扩展。

(四)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职称证书编号				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附相关证件证照等原件的扫描件。表格不够可以扩展。

项目经理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2022 年至今拟派项目经理_____（此处填写“有”或“无”）违反建设法律法规、规章行为及其他建筑市场不良记录，没有安全（质量）事故，未受到国家、省、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或处罚，且未担任其他项目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五) 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设计负责人
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等级			级	专业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担任职务

注：附相关证件证照等原件的扫描件。表格不够可以扩展。

(六)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技术负责人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完工日期	复杂程度	

注：附相关证件证照等原件的扫描件。表格不够可以扩展。

(七) 投标人信誉、履约情况、投标资格说明（联合体各方提供）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参加_____（招标项目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当前我公司（此处填写“处于”或“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或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当前（此处填写“处于”或“未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停止在云南省行政区域内的投标资格。2022 年至今（此处填写“有”或“无”）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事故、重大安全事故。

注：如有诉讼事件，投标人须承诺涉及诉讼事件不影响本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履约能力。

投标人（联合体各方）：_____（盖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 其他

(1) 工资支付承诺书

(格式自拟)

(2) 其他材料
(格式自拟)

技术标部分

技术部分要求及格式

格式自拟，技术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设计方案
2. 施工组织方案
3. 项目管理方案
4. 其他
- ...

其他承诺（如有）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管理经验水平向招标人提出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或具体违约处罚措施等，如没有其他承诺则填“无”。）

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招标代理机构）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

（1）建安工程费愿意以费率_____‰；工程设计费 0 元作为投标报价。

（2）按合同约定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无弄虚作假。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	
		证书编号:	
2	工期		
3	质量标准		
4	缺陷责任期	自竣工验收日期起算, 缺陷责任期为__个月。	
5			

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 _____ (盖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单位的 _____（姓名）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以公司名义参加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投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部 门：_____；职务：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本协议书声明：我 _____、_____（联合体成员单位的法人代表姓名）系注册于_____、_____（联合体成员单位的注册地址）的_____、_____（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联合体牵头单位名称）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

1. _____（联合体牵头单位名称）被授权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承担责任和接受指示。在本次招标项目投标、中标后合同实施中（包括支付），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予以承认。

2. 按合同条件联合体成员单位与联合体牵头人就本次投标、中标后的合同实施承担连带责任。

3.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盖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成员名称：（盖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注：本协议书由所有联合体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

五、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